

年

卷

期

7

1

第

第

73

服 務

第 七 卷 第 一 期
目 錄

邊疆教育..... 陳果夫

服務經驗特輯

我的服務經驗..... 楊一峯

高中國文教學之我的經驗與主張..... 蘇仁甫

教學一年..... 劉學賢

專題討論

中央各機關法令審議機構之性質及整理行政法規之我見..... 阮華國

導師制的理論與實際..... 薛溥海

改進行政督察專員制之意見..... 丁鳴九

新縣制實施以後之保甲制度..... 王蔚佐

改善日常生活環境與促進民族健康..... 金海同

行有餘力座談

談時間..... 鍾顯堯

通 訊

晉南戰區服務之經過與感想..... 王虞輔

中央政治學校畢業生指導部出版

605641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NANKING

本刊啟事

本刊現需要服務經驗文字希各社員踴

躍 惠稿為荷！

編輯室啟

邊疆教育

一、實施邊疆教育之先着

一個大一統的國家，雖然在地理上不免有邊疆與內地之分，可是在教育上是不應該有什麼分別的。現在本人提出邊疆教育一名詞，乃是因為此時蒙古西藏等處的邊疆人民，對於教育的需要情形，與內地人民的感覺，完全是兩樣的。在內地，我們可以說：人人都只恐教育未能普遍，人人都只愁沒有接受教育的機會。老年人都知道「萬般皆下品，惟有讀書高」。中年人和少年人在生活上也一天一天的感覺到受教育的必要，絕無厭惡教育之人。可是在邊疆地方，情形就不同了。因為邊疆現在還是有些人過着遊牧的生活。他們只需要畜養一羣牛羊，種下一些穀物，生活就解決了。既無書報可看，也用不着記帳寫信，因此似乎沒有什麼地方，需要教育和文字。他們不知道讀了書，究竟能有什麼好處。所以要他們讀書，比要他們當兵還要害怕。在這種情形之下，教育的實施，確實感到特殊的困難。所以我們要談邊疆教育，就因為牠與內地不同，我們須先使邊疆人民自己感覺到受教育的必要；自己明白受了教育確實比未受教育為好，然後才可以作正規的推行。所以我們起先，不在乎向他們高談教育的重要；也不必定從讀書識字入手（因為起初識了字，也無用處）。而應先給他們看一點圖畫，看一點電影，聽一點留聲片或收音機以引起他們的興趣。同時教他們一點生活技能，使他們運用這些技能得到些實益。於是他們便漸漸瞭解教育的功效。纔不至於視教育為畏途，纔有接受教育的心念。這是實施邊疆教育時，不可少的初步工作。

二、邊疆教育對於邊疆情形之適應

上述固然是邊疆教育方面的特殊情形。此外還有幾點，在正式實施邊疆教育時，應該要適應其特殊情形的。



(一)生活習慣 邊疆人民的生活習慣，與內地頗有差異。邊疆教育，貴在能因地制宜，以求適應當地情況，不必膠柱鼓瑟，一定求與內地劃一。而且邊疆教育一定要能適應此點，才可以行得通。

(二)語言文字 邊疆地方，多半各有其語言文字。我們要求語言文字統一，固然不成問題；但是對於邊疆地方原來的語言文字，也不可不用。我們應該一方面特別注重國語與國文，但對於原有語文也同時尊重，並借重之。久而久之，他們自然會感覺國語與國文的用處廣大，而自動的注重應用國語與國文了，

(三)宗教信仰 邊疆人民，對於宗教信仰，是一樁重要的事！邊疆教育對於當地的宗教信仰，應特別予以尊重。辦理邊疆教育的人員，一定要有宗教素養；對於當地人民所信仰之宗教，應有特別認識與瞭解。然後邊疆教育才能得到人民的擁護。辦理教育者也只能負起邊疆教育的使命。

二、邊疆教育的設施計劃

邊疆教育的設施，第一要注意到我們中國是一個偉大的國家！我們是為國家設教，不是為邊地辦學。所以規模要堂皇大方，教員要堅毅弘遠，使邊疆人民薰沐偉大崇高的國家之感。各種教育之設施，如家庭教育，（參看服務月刊第四卷第五六期）國民教育（參看服務月刊第五卷第一二期），這是做人與做國民的基本教育，當然應該和內地一樣。生活教育與特種教育（參看服務月刊第五卷第三四期）則當根據其生活情形，以求實際之適應。師範教育（見服務月刊第六卷第一期）當然也跟着與內地不必盡同。惟大學教育，不可有內地與邊疆之別。我們可以在某省區設立大學；同時也鼓勵邊疆子弟投攻內地國立大學肄業。就培植治理國家的人才來說，初無邊疆人與內地人之分。在這裏一定不可有邊疆與內地的界限。此外各種教育，大至與在內地實施相同。社會教育（參見服務月刊第六卷第九十期）當然是初期邊疆教育所最倚重的。

服務經驗特輯

我的服務經驗

湯一峯

服務經驗，人各不同，今天們祇就我個人的服務經驗談一談。我過去是學習的，喜歡群理論；我認為理論與經驗要互相印證，才有意義，就是理論要有經驗的實例，經驗要有理論的根據。現在在談我的服務經驗之前，先談一談公務人員應有之認識和修養。

甲 公務人員應有之認識

對於公務人員應有之認識，可分三點說明：

一 性質

公務人員的性質，顧名思義，就是擔任政府機關或公共機關的職務，辦理衆人之事的人員。所以自上自國府主席，下至辦事員錄事，都可算是公務人員。

現在的公務人員和專制時代的官吏性質不同，專制時代的官，是向他的主人皇帝負責的，吏又是向官負責的。現在的公務人員，是在本黨政府之下爲民衆服務，職位儘管不同，其爲民衆服務則無二致。統是對黨負責，亦即是對民衆負責。

二 職責

國家設官分職，有其職即其責；所以談到職責，即因人而不問。中央政治學校畢業出來的學員，職責格外來得重大，這在本校章程第二條的條文可以看出：

第二條的原文是：「本校以造成格蓋 總理遺囑，服從黨義，奉行

法令，忠心及努力於職務，以負革命建國責任之政治人才爲宗旨。」我們既是本校的畢業學員，就要盡到學校所期望於我們的職責。如何才配格蓋 總理遺囑及服從黨義？如何才配奉行法令？如何才配忠心和努力以負革命建國之重任？這些都是我們應該注意到的問題。

三 條件

公務人員應具備的條件，自來有所謂「清，慎，勤」三者。清是清廉，慎是謹慎，勤是勤奮；清是持身的原則，慎與勤則是治事的原則。清則身立，慎則無過，勤則有功；這在過去專制時代，官吏能做到這三字，已自難能可貴。現在到了民國，尤其是抗戰建國同時並進的非常時期，仍祇祇做到上邊三個字，實感不夠；故應再加些條件。我想要加上條件，也可括成兩個字，即是「勇」與「能」。勇是勇於負責，能是克盡厥職。抗建時期，責任重大，而且事變之來，難得預測，試問不勇如何敢負責？無能如何能盡職，故必加上「勇」，「能」，而成爲「清，慎，勤，勇，能」。五者，才配負起抗建時期公務人員的職責。這是一般公務人員應具備的條件。

本校是本黨培養政治幹部的學校，各個畢業學員責任的重大，已如前述。如何才配做到應盡的職責呢？我們的 校長指示我們：

1. 應有實際的知識和技能
2. 應有正確的人生目標和熱誠的責任心

3. 應有健全的體格和振奮的精神

關於知識能力方面，校長曾有具體的指示，就是：「要能學以致用，切合實際的需要，要熟悉法令制度，明瞭建國政策和立法精神，要對於認定服務的科目，有透切的學習和實習，則其本身內容及其與周圍的關係……尤其要注重現實情況的認識和體察，時，地，人，事，物的管理運用和適應。」關於人生目標及責任心，就是：「要使各位確定人生目標，信仰革命主義，真正認識人生的意義和目的……發揚我們革命黨員的精神和道德，抱定犧牲的決心，爲了實行主義，爲了救國家，實使自己受苦受難，茹苦含辛；決不肯有一些隨便，一些苟且。」關於體格及精神，就是：「一定要有健全的體格，然後纔能振精神，辦事纔能發揮效率，總能爲民衆所敬服，從而取得他們的信仰。」必須做到這三點，才能夠談上格蓋。總理遺教及服從黨義；才能夠談上奉行法令；才能夠談上衷心及努力以負革命建國之重任。這便是本校畢業學員必須具備的條件。

乙 公務人員應有的修養

公務人員的修養，也和一般人應有的修養一樣；不過他的重要性，却較一般人尤爲重大。這個道理也很簡單。孟子說得好：「生於其心，齊於其政；發於其政，害於其事。」這可說明公務人員不注意修養的惡影響。

關於公務人員應有的修養，可分爲身體精神及行爲三方面來說明：

一 身體方面

身體的重要，誠如我們 校長所指示：「一定要有健全的體格，然後纔能振奮精神，辦事纔能發揮效率，總能爲民衆所敬服……所以精神與體格，比學問技能還要重要。」關於身體方面的修養，我認爲下列兩事，對於公務人員最爲切要，且比較容易做到：

1. 注重規律生活
2. 養成勤勞習慣

規律生活如起居有時，飲食有節是。於此應當注意者，即第一應於日常生活中力求簡單，簡單方才容易規律化；並當力求確實，確實自然能夠規律化。這應於衣食住行休息等日常生活着手。

勤勞包括勞心勞身兩種；公務人員勞心的工作較多，勞身的工作較少，往往伏案終日，此於身體最不適宜，結果必至影響工作效率之低減。補救之方，即力求身心兩面獲得平衡的發展。並且力求養成習慣，成爲日常生活之一部門。所謂勞身，不一定作柔軟體操，或練太極拳，（當然練習更好）即如澆花，種樹，掃地，揩地板，等等，每日按定時間來作，也是勞身最好的方法。

公務人員往往因爲環境之不良，習俗移人，以致中了惰氣，養成瀟沓之風，萎靡之習；此最害事，醫藥之方，就是力行上述兩事，人人養成習慣，久而久之，機關自必蔚爲風氣，社會也自必受其影響。

二 精神方面

精神方面的修養，即古人所謂養心或正心的工夫。精神活動又可分爲知識，情感，意志三項：

1. 知識

智識是經驗的累積，公務人員必須有知識豐富，對於衆人之事，才能管理得好。要知識豐富，即須：

(1) 直接經驗 即是古人所謂即物窮理的工夫；遇一問題發生，平心靜氣地尋其癥結，抉擇要點，就已知之經驗試驗解決的辦法，再就過去的成例，推究它可能發生的影響，作一個最後決定。這便是古人「即物窮理」的工夫，也即是現代所謂「科學的方法」。

(2) 借助已有的經驗 已有的經驗如法令，如成案，如書報，均須查考閱讀就中尤以法令一項，必須熟悉；不熟悉便須查考，尤其重要的法令，即令作了上官，也須當目，否則不但下令或說話無所依據，並且也不便督導下級工作。成案爲處理某種案件之依據，往往各機關各有其成案，書報過多，應深切要者先行閱讀，古人謂官更須讀二通，即可

馬光的實治遺德，馬端臨的文獻通考。實則文獻通考卷帙浩繁，且斷載典章制度，自非專攻，無庸盡悉。實治遺德多列古人成敗事蹟，往往可資借鑒，無妨時常瀏覽。他如：校長手定的黨員必讀書籍，自非切實關切不可。

2. 情感

情感最高尚的是同情心，即是仁，公務人員必須具有民胞物與的懷抱，已飽己濟的心腸，方能公而忘私，國而忘家。所謂「有不忍人之心，無有不忍人之政。」「心切而政生，慮周而政詳。」呂新吾太原論屬一文，將官吏分為八等，第一等人，即是「有這一點惻隱之心」，實有至理。怎樣才能使情感高尚，同情心發達呢？我認爲應當從下列兩事着手：

(1) 保持愉快心境 心境愉快，自必喜歡服務，愈益服務則心境愈益愉快，所以說：「助人爲快樂之本」，想要達此境地，最好常想：「得一服務機會，良屬不易，既已得此機會，即當思於物有濟」，如此自必感作公務人員之可樂而熱心於服務。此外如堪以調劑情緒之各種高尚娛樂，如吟詩，如繪畫，如寫字，如游泳，如騎馬，等等，學宜勤項，不時練習，亦足以陶冶性情，而使心境神怡。

(2) 養成力行精神 心存濟物，而由力行表現出來，範圍一天一天擴大，同情心自日益發達。過去官場對於執法行令，有所謂「推」，「拖」，「騙」三字訣，推是將責任推出去，拖是將法令拖延下來，騙是誑騙蒙蔽。真是害仁之賊。如今我們要提倡力行，第一即須不推脫，第二不推壓，第三不敷衍，第四不欺騙。必須做到這步田地，才算是盡職，才算是力行。

古人講「仁」，說是人心，又說「力行近乎仁」，又說「仁者不愛」，所以我們行仁政，就須先有仁心；要有仁心，即須從保持愉快心境和養成力行精神着手。

3. 意志

意志爲行爲的動力，孟子說得好：「夫志，氣之帥也」，並且主張

士先要尚志。所謂「尚志」，就是高尚其志，不同於俗，古人就學，作先生的往往做學在先辦一類「慾爲聖人之志」，就是尚志的意思。要做到尚志，就必須：

(1) 擇善固執

(2) 有所不爲

擇善固執，就是用自己的理智將認爲是好的選擇出來，而緊緊地把握住，即是古人所謂「立信」的工夫。信有三種：在己的謂之自信，即是決心；對人的謂之互信，即是親愛精誠；人我共同的謂之共信，即如對於三民主義，認爲是抗戰建國之最高原則，校長是我們的領袖是。這三信都做到，才算是擇善固執，也才算是意志高尚。

有所不爲，就是自己認爲可恥的事情而絕對的不作。即古人所謂「行己有恥」。譬如個人的不良嗜好，吸煙打牌之類，個人不好習慣，疊起說謊之類，機關內的各種陋規，社會上的各種惡俗，如果認爲是可恥的事情，即應絕對的不作。可恥的事情不作，然後才有工夫來作認爲是好的事情。古人說：「人必有所不爲也，而後可以有爲」，又說：「知恥近乎勇」，統是這個意思。

三. 行爲方面

行爲即是意志的表現，也即是有目的有計劃的行動。判斷善惡，分別是非，主要的即由行爲的表現而定。行爲又可分爲處己處人兩方面：

一、處己的行爲，即所謂持身，持身應當注意的，如：

(一) 自奉儉約 儉約才能不略奪別人的享受，同時也只有餘力對自己的職務多所努力；所謂「犧牲自由，貢獻能力，必須能犧牲自由，才能貢獻能力。古人說的「儉以養廉」，還是消極方面的說法。

(二) 自律謹嚴 即古人所謂「毋以惡小而爲之」的工夫；同時對於自己的生行爲，還要統以禮法爲準。所謂「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就是這個意思。

(三) 反省周密，反省即是自我檢討，古人對此特加注意，有訂

為條目的，有記功過格的，更有記黃黑豆的。我們於此，雖不一定古人所為，但如日記，對自己的行為，認真記載，重要者更應專項記載，却是最好的反省辦法；不可不記，更不可間斷。

(四) 職責分明 責由職來，公務人員辦理素人之事，必須首先明瞭，明瞭才能盡職，才不致越職，不越職，不虧職，才能談上負責，且新吾的實政誌，宜列明職，實有至理。我們於此，最好將自己應盡的職責，繕寫清楚，置諸座右，也可作朝夕惕厲之助。

二、處人的行為，即所謂處世；處世應當注意的，如：
(一) 態度誠懇 惟誠始能動，即如對長官諍諫，必須態度誠懇，才能發生效力，否則有時會誤會為惡意。對同事規過，對僚屬指導，莫不如此。

(二) 心氣和平 心氣和平才詭容色悅，才能使人藹然可親。故「和平為處世之本」。公務人員有給民衆作榜樣之責，尤應注意及此。

(三) 遵守法紀 法紀為大衆應當遵守的法則，明文規定出來；公務人員有表率人民之責，故應率先奉行。必須自己守法紀，才能責別人守法紀，作主管的更應當如此。遵守法紀更應從切身的日常生活方面作起，如辦公室規則，寢室規則，等等，都應切實遵守；這些規則如果不能遵守，而謂國家的大經大法能夠遵守，必無是理。

(四) 認真服務 服務不但可以增加愉快，並且也是我們進修的最好機會。校長訓示我們說：「夫社會為智識學問之大源，諸生既得試業之機會，尤宜於實務之歷練中，反復磨礱其身心，務為實際之體驗，真理之探求，凡接觸吾人耳目之一切現象，無一非足資身體力行之珍貴資料。」所謂「社會即學校」，即是此意。我們於此應選擇「二種面源」真地作去，方能領略服務的樂趣而有所收穫。尤其中央所規定的新生活運動，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關係重大，而且條理分明，容易著手，更應認真作去，以為民衆表率。

以上略談公務人員應有之認識和修養，修養方面，多係舉例性質。下邊再談談我個人的服務經驗。我個人過去作去官的時候較多，所以所

談的也是偏于主管方面的經驗。現在姑且就我著的東里學製錄裏邊，摘出若干條，分為本身、用人、實業、治事四方面談一談：
其自己兩半談我的服務經驗。

(一) 本身方面

「為主管者，應注重用人。納諫，職大體，三事：用人則事舉，納諫則過寡，職大體則可提綱挈領，衝事程功，三者並重，不可偏廢。」

「機關內應有二能為直言極諫之人，以糾舉過失；此等人地位應在師友之間。漢胡杲與會國藩書，會詳言此意，最足為法。」

「為主管者，諛諛不若能斷；謀成於衆，斷成於獨；能斷必平日有修養，灼然職大體方可。」

「斷在謀後，能謀亦不易；總須延攬專門人才，優予禮貌，遇事慮心諮詢，俾能從容盡言，方可收集思廣益之效。」

「主管固以主持大計為要；但有時對於細事，亦須留意考察，藉以明瞭下級情形。」

「長官對於屬員，應盡監督，指導，考核之責；監督則無欺，指導則事舉，考核則功呈。尤須處處本身作則，時時體察人情，事事實有獎譽。先之以本身作則，則衆心服；繼之以體察人情，則衆力呈；終之以賞有獎譽，則衆心奮。」

「主管不宜輕易表示好惡，以免為違逆意旨者所乘。古書稱人有些愛，謂喜怒不形於色，實有至理。」

「怒有時不能無，但不可逞。然不逞怒，談何容易？最好於發怒時，勿問他事，並戒左右勿言他事；亦不失為塞過之法。」

「欲建設廉潔政府，必須嚴懲貪污；而貪污之禁絕，應自革除陋規，杜絕饋遺，與取締奢靡三事入手，蓋陋規不革，饋遺弗却，奢靡不杜，即為貪污之門。胡人者於此視之可耳。」

二 用人方面

「用人之準，大致有六：即(一)心地光明，(二)思想正確，(三)

(三) 操守廉潔，(四) 模範耐勞，(五) 克盡厥職，(六) 勇於負責；六者均不可少，尤以前四者為基本。未用之先，應行觀察，為事擇人；既用之後，應優予體諒，相孚以誠。總期用當其才，才盡其用。」

「用人固以立賢無方為好，惟自下級選拔，最為可惜。緣其人在下級既久，下情熟悉，遇事不致扞格，一也；可多方考察試驗，二也；一人擇升，衆人振奮，三也。」

「幹部人選，必須與本人為道一風同之人，然後始能有所成就；否則不特難異力分，且易橫生枝節，不可不察。」

「管理會計庶務人員，不定輕易更動，以免前後不接，發生錯誤。雖至親可靠之人，亦應時時考察。否則積久玩生，易滋流弊。」

「用人須用認識之以法之人，以免因私廢公，古人謂三館不入門，某友謂「殺不得的人不要用」，均有至理。」

「用同鄉同學固有便利處；但同鄉同學人數稍多，亦易聯合，與其他人形成兩派，且有時不免以感情妨礙公務；故以擇賢慎用為宜。」

三 賞罰方面

「賞罰所以勸懲，要在分明；大功大賞，小功小賞，大過大罰，小過小罰；此常經也。但有時不必一一變之於外，過小過尤應如此。屬員有小過時略加訓誡，其效往往勝於賞罰。孔子論政，主教小過，意或在此。」

「賞罰貴分明，固已；然高級僚屬與下級員役亦當有別。高級僚屬形同一體，休戚相關，有時且居於主管人地位，有督導下級之責；故非有大過，不輕譴處；非有大功，不輕讚獎；更不變之於外；所以尊其地位，養其威望也。下級員役地位較低，關係較疏，雖小功小過，並宜登錄。惟功過亦須相抵，譴處或職禁時，並應不忘前勞，酌予核減或從優。總應於譴處之中，寓有哀矜勿喪之意；讚獎之中，寓有加惠無已之意。」

，是為得之。」

「屬員有過，考其因公得過而情節無他者，有時應代為袒當；此最足以感人。決不可自己已有過，而譴之於下，致生怨望。古人謂「私過不可有，公過不可無」，實有至理。惟公私首須分明耳。」

四 治事方面

「處茲非常時期，唯勤與慎，均甚重要，應於無過之中求有功，過之中求確實。惟推行政令應擇要，實施獎懲應擇尤。庶施行有序，不致扞格。」

「抗戰期間，人力物力有限；推行政令，自以擇要為宜；而在擇要之中，除尤重於興利，如政令中之各種弊端，地方上各種災害，社會內各種壞人，均應首先剷除，以蘇民困。」

「推行政令，應認隨時與環境，要求此時此地如何行得通。總須事先預定計劃，隨事沉着應付，事後注意考核，方能貫徹。」

「行令以能直接下級為有效，愈直接則效愈大；故發令文不如下手諭，下手諭不如打電話，打電話不如面諭。」

「對於用財，應隨時考查存廢簿，雖細物小節，亦應注意；除責成主管人監督外，主管亦應不時親自考察，以防流弊。要在事先訂立辦法，嚴格遵守，確立法治基礎；並非對主管人不信任也。」

「以上各點，係我個人的服務經驗所得；我過去因為不會佐治人員，不特缺乏佐治人員的經驗，即該為務人員的理論，怕亦不能透澈，而有隔靴搔癢之虞。有人說：「經驗者，錯誤之別名」，雖有點過火，事實則經驗係由試驗與錯誤中得來。而來，錯誤的成分仍然難免。孔子說得好：「三人行，必有我師，擇其善者而從之，其不善者而改之。」希望大家要持此態度才好！」

高中國文教學之我的經驗與主張

朱仁甫

——因本校此次招考新生國文成績底落有感而作——

本校今年新生入學考試的國文成績不好，計重慶成都西安桂林昆明五處報考學生四千一百四十一人，國文成績滿六十分者一百〇七人，僅佔總人數百分之二點六強；滿七十分者七人，僅佔總人數百分之點零一六強；及八十分者，僅有一人。報考本校學生，多半是國內各優良高級中學的優秀份子，成績尚且如此，則一般高中學生國文程度的低落可想而知。所以目前高中國文一科之應加重視，學生國文程度之應提高，實有迫切需要。爰綴此文，以供高中國文教師參考。查本校此次考生的文章，多犯着「不通」的毛病：不是不通章法，就是不通文氣；不是不通體裁，就是不通文理。因此我覺得當前高中階段的國文教學最重要的工作，就在求「通」。在選材方面：對於文章的原委，文學的源流，以及歷代的學術思想，都要使其略窺端倪，明白梗概；在寫作方面：要訓練學生文理清順，暢所欲言，心有所思，發筆立就的起碼能力。然如何才能達到這種水準？依據我教學此科的歷年經驗所得，認為要慎選教材，要認真教學，要多訓練寫作，茲不揣淺陋，分別述之。

一 選擇國文教材，不能全憑一己的主觀，個人的好惡，除應避部頒標準外，特別要注意下列諸事：

(一) 所選的教材要能使學生明白文章的要領，文體之分，古代甚為繁雜，文選三十七體，文心雕龍二十一體，或因事立名，或就事命體，瑣屑得不可思議，不足為訓。到了清代，漸趨簡約，姚鼐十三類，曾鈞十一類，仍或引用篇名，或依體類，依然不甚合理。近世作文目的

的不同，分文體為記述、敘述、說明及論辨四體。這種區分雖採自西洋

的，然為一般講文章的人所公認。總之，分類雖準，新舊雖有不同，歸納起來，不外純文學與雜文學兩類。詩歌、詞曲、辭賦、小說、戲劇等為純文學；論說、批評、傳記、敘記、曲志、雜記以及公移文件，私人書札等為雜文學。我們選文應把各種文章各題名作若干類，使學生熟讀深思，則對於文章體裁，可得大略的認識與了解。譬如要使學生明白典禮體裁，則周禮、儀禮、禮記的主制，月令，明堂位，投壺，深衣，內則，少儀，史記的八書，漢書的十志，三通，及古文家之記載典章，禮制，金貨等文，不可不擇要選讀。要使學生懂得碑賦的內容，則駢辭，連珠，箴，銘，頌，贊等文，不可不選。他如上行公牘之奏，議，書，疏，劄子，封事，彈章，檄，對策，申等，以及各種稗官的體裁，設法選入。總要使學生明悉古今文體的格式，各有各體的不同，然後執筆為文，才不致筆斃張冠，鬧出笑话。

(二) 所選的教材應能使學生明白文學的流變。文學為時代的產物，各時代的背景不同，所產生的作品自異，不明流變，殊難索其淵源。周朝以前，記載的文章莫如尚書，推理的文章莫如易經；周時的毛詩，為北方文學之祖；晚周的楚辭，開韻文之端緒；秦有銘刻文，漢有次賦；六朝文筆分歧；晉時小說頗盛；宮體之作，起于南朝；齊梁之時，晉唐律之漸；唐代詩歌發達，李杜各有千秋；昌黎散文，衰起八代；宋代詞學盛行；元朝散曲最著，他為詠諧奏議，臨貫說評，則為國策的演變；徒詩之作，確立五言；晉室偏安，文多南人特色，宋朝南渡，反抗文學產生；或因時代造成而有所創製，或因古體流變而演為今文；代有古今，文無國質，我們選材就應從古至今，順序把各時代的代表作品選讀

若千，使學生知道各時期文學的特徵及其流變。譬如要使學生明白的賦演進，則古賦如枚乘之七發，司馬相如之上林，班孟昭之兩都，張平子之兩京；俳賦如鮑照之蕪城，江淹之別賦，庾信之小園，律賦爲杜牧之阿房宮，文賦爲歐陽修之秋聲，蘇東坡之前後赤壁等篇，不可不選。古賦的長處爲偉壯古雅，但往往堆砌過甚，失其自然風味。俳賦注重辭藻對偶，易失真情，然秀逸清新，音調和暢，是其所長。律賦係受沈約四聲八病之說及徐陵庾信辭句之影響，專講平仄，對偶精工；然欲觀情辭，易流板滯。文賦之產生，爲唐律之反動，注重說理，注意自然；然忽略音韻，又欠華美。讀了這些，就可略知自漢至宋賦體的變化，各時期有各時期的特徵，各有各的長短，各各其所以變化之原因。較之毫無計劃，盲目選材，不獨得益爲多，而且最易引起讀者的研究興趣。

(三) 所選的教材要能啟發學生明白學術思想。 禹秦兩代，爲我國學術思想全盛時期，根據理國漢書藝文志諸子略的記載：「儒」五十三家，八百三十六篇；「道」三十七家，九百九十三篇；「陰陽」二十一家，三百六十九篇；「法」十家，二百一十七篇；「名」七家，三十六篇；「墨」六家，八十六篇；「從橫」十二家，百七篇；「雜」二十家，四百三篇；「農」九家，百一十四篇；「小說」十五家，千三百八十八篇；凡諸子，百八十九家，四千三百二十四篇，真是學說紛紜，議論叢雜。根據司馬談評六家要旨，謂：「陰陽之術大弊，而衆忌諱，使人拘而多所畏；然其序四時之大順，不可失也。儒者博而寡要，勞而少功，是以其事難盡從；然其序君臣父子之禮，列夫婦長幼之別，不可易也。墨者儉而難遷，是以其事不可獨備；然其強本節用，不可廢也。法家嚴而少恩；然其正君臣上下之分，不可改矣。名家使人儉而善失其；然其正刑賞，不可不察也。道家使人精神專一，動合無形，靜足萬物……」仁智之見，各有不同；六家如此，其餘可知。我們生活「思想之海」的當中，想作徹底的研究，當非短時期所能做到萬一。然系統的概念，不可不知，思想的大勢，不可不使其了解，所以關於國語、國策、春秋三傳、易、詩、論語、孟子、荀子、管子、老子、莊子、韓非子、淮南

子諸家，都應該其可以代表全部思想的作品，擇要選授。譬如要使學生知道墨家的內容，則兼愛、非攻、尚同、法義等篇，不可不讀。要知道莊子的學說，則齊物、天下等篇爲在必選。

(四) 所選的教材要能引起學生的民族思想。 值此國家民族運途空前厄運的時期，青年的思想，絕不容有絲毫萎靡，行動決不容有半點頹唐。要加強他們的民族意識，國家觀念；要養成敢戰敢成的勇氣，忠氣救國的精神。敝道自明治維新以後，教育以忠君愛國爲最高原則，果然相習成風，發生極大效力。國文可以直接影響青年的心理，關係甚大，不可不慎。譬如讀了孟子的魚我所欲也章，可以權衡死生，重氣節；讀了胡銓上高宗封事，可以開明正義，激發天良；讀了李綱的春聲，可以使人精神奮發，關心國亂。故翁文山先生述外患內侮時期，他們的詩文尤富愛國彩色。放翁的示兒一首，爲其絕等之詩；天祥的自嘆一章，爲其被執北行之作，其臨危猶懷祖國，至死不忘家邦的精神，實在難得。讀「玉師北定中原日，家祭無忘告乃翁」及「誓玉臺上望。家國在天涯」等句，愛國之心，可以油然而起，至於史遷的屈原列傳，騷靈王的對武靈徵文，兵武穆的瀟江紅，譚葛亮的出師表等等，或則激昂慷慨，或則懇切陳詞，都可以奮發人心，影響社會。所以選擇國文教材，凡關於可以培養民族氣節，造就忠義思想的一類詩文，必須列入。庶可使青年學子於吟誦之餘，景慕其人，效法其事，而表現於行爲。

(五) 所選的教材要能引起學生的興趣。 無論何求學或做事，首先要有興趣，才能事半功倍，收到較大的效果。所謂「發憤忘食，樂以忘憂」就是興趣之所趨。青年學生富於感情，隨風落花舞月，美人香草以及悲歡離合的抒情詩文。講一篇莊子的大宗師，不如講一篇長恨歌之引入入勝；講一篇荀子的天論，不如講一篇綠珠墜樓之使人入神。因爲所謂「大宗師」者，是講大論與天地同流，大仁與萬物共化的一些大道理，所謂「天論」，是講天人分職及人事宰制天然的一些理由；辭多硬性，理論高深，如果稍不用心，勢必味同嚼蠟。長恨歌爲樂天賦，玄宗與楊妃故事；綠珠傳爲樂史傳其殉主悲情，描寫工細，委宛纏綿，極易使

人共鳴共感，本來感情為文學要素之一，所謂「觸景生情」，所謂「觸物興感」，使人見月，聽雨生愁，都是真情的流露，生命的表徵，這樣作成的詩文，怎會不引人同情，發生興趣！所以選擇國文教材，凡關於忠臣義士，朋友幽怨，遊子他鄉，生死新故之感，男女戀愛之情的一類詩文，祇要攝其宗旨，都可以選讀。不過選讀這類材料，最易引人誤解。我記得某中學國文教員把毛詩上的關雎及靜女兩章，同時入選，不料有人認為關雎可讀，靜女宜刪。這種人的見解，是受了朱子註釋「關雎樂而不淫，哀而不傷」及詩序所云「關雎樂得淑女以配君子，憂在進賢，不淫其色」的暗示。其實關雎篇中的「輟轉反側」與靜女篇中的「搔首踟躕」，同是一種男女傾慕的表情，沒有甚麼分別。所以同的：就是表情的時間，一在日中，一在夜裏；表情的地點，一在床上，一在城隅罷了。然而我們不能不避免這種不必要的誤解，不可過於迎合青年的低級興趣。所以選讀這類詩文，一定要有限度，要有標準，於各體詩文之中，配合教授，作為興奮精神之用，才可免於腐化青年，發生流弊。

三

教材選好了，就應注意到教授的方法。教授是一個技術問題，同是一個故事，出於會講會說人的口中，可以觸動聽者；由齒牙通達的人說出，就不免興味索然。講故事然，講書也是如此。同一樣的教材，由兩個不同的人講授，其學生了解的程度，及所感到的興趣，絕對不會相同。這中間的原因，就在方法之注重與否。目前中學的教員，多係普通大學畢業，不諳教法；國文教員尤其難合標準，因是教學的方法，不是對本首歌，就是形同講演，實有改進之必要。如何改進？要注意下列數端：

一曰督令預習。預習的用意，是養成自學的習慣。中國古時的書院制度，現代的所謂「自學輔導」，都是注重自學。自學可以運用思考，辨別是非，加深印象，增進興趣；所以用預習來養成自學，在教學方法之中，的確該切實利用。在一篇文章沒有教授之前，關於生字難句，

以及結構，這詞等等，必先令其自行推求，自求解答。這樣的費了一番思索，對於文章即有一番認識。而文中自己無法解決的問題，也會比較留意。一旦講授，則注意容易集中，前後容易聯貫，自己認為不決的問題，也決不會輕易放過，可以豁然而通。不然的話，儘管教師賣盡氣力，講得舌弊唇焦，而聽者終尋不到線索，甚至你講甲篇，他看乙篇，弄得牛頭不對馬嘴。所以教學中學國文一定要令學生預習。

二曰提倡發問。「問」是研究學識的最基本最有效的一種方法，懷疑的地方，問可以決疑；不解的地方，問可以了解。古人對於「問」特別注重，所謂「學問」，是說「學」的成功，不能離「問」；程子的所謂「道問學」，則更把「問」放在「學」前。大學上的所謂「審問」，君子九思的所謂「疑思問」，子夏的所謂「切問而近思」，曾子的所謂「以能問於不能，以多問於寡」，雖問的方式各有不同，然對於問的重視則一。孔文子之所以為文，就在他能「不恥下問」；評說「好問」，所以他的偉大才識成功。就是孔子聖人，他也問禮於老朋，問樂於鄰子，入太廟，每事問。由此可知「問」在研究學識之中，實佔極重要的地位。所以教學國文極宜提倡學生發問，學生如不問我，即應反問學生，務必養成好問的風氣，如此，則學生對於講授的詩文，可免不消化的毛病，學業進步，勢有必然。我在四川省立川南師範教學國文時，即採用此法，收效不小。

三曰講授態度。教師的儀表與語言，影響學生的心理與精神極大，千萬不宜忽視，要「有儀可象」，要「口若懸河」，才能吸引其注意之集中。若因首垢面而談詩書，或語焉無謂來舉行故事，學生首先即存了一討厭的印象，勢必視而不見，聽而不聞；不是意馬心猿，就是曲肱而枕，這樣的現象，又怎能收到教育的效驗呢？所以我認為講授的態度，應注意之點有二：授課的時候，語調要有高低，不應過於平坦，嗚嗚不吐，更非所宜。重要的地方，要重說，要強調；費解的地方，要啟發，要提問；枯澀的地方，要放鬆，要生動；講評要悲喜兼切；講授要慷慨激昂；講教材的內容如何，來決定語言態度的方式，隨時應

付，因地制宜，決不可專做刻板文章，一成不變。須知國文如演劇一般，表情的工夫，特別要緊，用熱烈的態度來表演悲劇，與以高興的情緒來講授悲文，是同等的不滿意。所以善教者，要把喜怒哀樂各種不同的感情，於極短時間之中，隨文情的變化而變化；可泣的要流淚，可歌的要高吟，然後才把握住學生的視聽與內心，才可避免誦者誤譯，聽者藐視的毛病。這是應注意的第一點。教室秩序，至關重要，若一二人叫聲喧突，或三四人講話紛紜，或部份精神散漫，都可以妨礙全體。固然講得動聽，注意自然集中，然良莠不齊，無法避免。所以教室秩序的維持，教師實應負責。教師在上課時候，應視教室如國家，學生如百姓，已身如至尊無上的國王，有全權監督其行動，用不着客氣，更不可敷衍因循。懶惰的學生要抽問，頑皮的學生要處罰；如果全體或一部份的學生精神萎靡，即應停止講解，注視全場，或語語快語，使其振作。講之室內空氣要靜，學生的精神要專，要能做到教室之內「肅若朝廷」。這是應注意的第二點。果能如此，則教學的成績，即非上上，亦必大有可觀。

四曰個別指導。人心不同，各如其面，可知各人的好尚，自亦各異其趣。愛散文的人未必愛辭賦，能詩歌的人未必長散文，性情有獨，體期一致，補救之道，惟有用個別指導以濟班級教學制度之窮，庶幾一面可免個性的散漫，一面可以制止發展的畸形，始植木然，必視木性之如何，而以不同之灌溉，然後才可以發榮滋長。我國注重個別教學的典型人物，首先要推孔子。他老對於學生的同一問題，不是一樣的答覆；同一問孝，答孟懿子，則曰「無違」；答孟武伯，則曰「父母為其疾之憂」；答子游，則曰「今之學者，至於大馬路，能者有美，不敏何以別乎？」；答子夏，則曰「色難」。同一問仁，答顏淵，則曰「克己復禮為仁」；答仲弓，則曰「出門如見大賓，使民如承大祭，已所不欲，勿施於人」；答子貢，則曰「足食足兵，民信之矣」；答樊遲，則曰「愛人」。同一問政，答子貢，則曰「足食足兵，民信之矣」；答子張，則曰「居之無倦，行之以忠」；答子路，則曰「先之勞之」；答仲弓，

則曰「先有司」；答季公，則曰「近者悅，遠者來」；答子夏，則曰「母欲速，毋見小利」。這種教法，係根據各人的性情與處境而不同，不把教育的對象，看作「一視同仁」，不強賢不肖的青年，一律治化，真做到了「因材施教」的境界。我們講授國文，必須採用此法，對症下藥，應使所教的學生，儒立頭腦，聰明的得大成，愚鈍的得小就；不許一人向隅，也不許一人不受其益；那才是教育之極則，才不會冤枉人才，才算盡了教者最大的責任。

五曰令其熟讀。反覆練習，可以幫助記憶，可知要印象增強，即不可不注意複習。所以複習在教學進程之中，實佔重要地位。國文複習的方法，約有兩點：一是答題；一是熟讀。但答題之是否恰當，則又非熟讀不為功。熟讀則觸類旁通，即無不可答之疑問。所以熟讀於複習進程中，又居首要。熟讀能探尋作者講思的程序，能了解全文的主旨，能察起承轉合之機，能明抑揚頓挫之妙；文法如何？修辭如何？於吟誦之中，也可知其大要。多讀一遍，了解即深一層，更可發現新的意義。古人究學以「溫故知新」為訓，就是提倡熟讀深思。我幼時嘗讀論語「學而」一章，認為朱子集註把「學而時習之」的「時」字，註作「時時」不甚合理。因為既是「時時」，則片刻無間，如此學習，苦惱異常，又何必能得上「說」！覺得應改註「時宜」，因為不習時宜的學習，才學可致用，才可「不亦說乎」。這種見解雖屬幼稚，但實由於熟讀得來。洪邁熟讀退之送孟東野序，發現所舉例證，「在唐虞時，咎陶、禹，其善鳴者，而假之以鳴；舜，假於韶以鳴。禹尹鳴也，周公鳴也，」及「天將和其聲而使之鳴國家之盛。」等句，與全篇「凡物不平則鳴」的主旨，自相矛盾。這也是由於熟讀，進而深思，所獲的結果。昔山谷問作文法於東坡，東坡告以「熟讀」之禮弓，然後論深契自然之妙；「必認讀之深且久，使吾之聲氣與古人契合於無間，然後詭詭深契自然之妙」；曾國藩論學文，主張「深求體公所講與相如子案同工者，熟讀而強探，長吟而反覆」。古文家對於作文之法，無不主張熟讀文章，因為熟讀，在運用語言文字的知識上，可得極大的幫助。據云：「熟讀唐詩三百首

不會吟詩也會吟」，就是一「熟能生巧」的緣故。近世學校反對讀死書，鄙視此道，我認爲絕無理由。白話文與文言文，其性質一，其功用一，其目的亦一。白話文與文言文，其性質一，其功用一，其目的亦一。

國文教學之終極，在訓練其發表技能，所謂選材，所謂教法，無不是力求此項技能之養成，寫作即是發表技能，就可知其重要。訓練寫作應注意之處甚多，約而實之，有下列四點：

一曰作法。各體文章，各有各體不同的作法；然就一般而論，作法應注意之點，不外主旨之決定，材料之搜集，剪裁之切合，布局之適宜，分段之合理，內容外形之統一，前後文思之聯貫諸端。讀者對於這些，除應在授課之時，就文指示外，更應於批改文章之後，個別詳爲說明。如發現文章的材料千頭萬緒，歸納無方，即應以剪裁的方法，就題告知某些材料可以剪取，才與所定的主旨相符，才不致破壞文章的統一；某些材料可以剪取，才能於全部材料之中，表示個性，而盡其特色。舍取某些材料，才可與作文的主旨相符，舍取某些材料，才可合於舉重包輕，即小見大的經濟方法。如發現行文雜亂無章，排列無序，就要告知布局，如何安置要點，或安置篇首，或安置篇末，或兼採兩法而同時置於一篇首尾。並告知材料排列的一體原則，或先示綱領，後分疏證，由總而分，或先分論，後總結，由分而總；或由小而大，遞加程度，或由大而輕，漸趨簡約，或依時間的順序；或視因果的關係；或依觀察的先後；視文題之如何，材料之繁簡，而指攝其關鍵。如起承轉合不參，即應告知如何運用連詞，連語，及關聯的句子與關聯的段落。如文不對題，則告知如何抓住文題的真心，樹立中心思想。能於解釋原理瞭然之時，兼舉例證，則收效尤大。如作傳記文有三個不同的旨趣：一在授人知識；二在動人觀感；三在引人興味。假使文題是「某某小傳」，而學生把某某人的姓氏，里居，世系，官階，事功等等，寫了一篇授人知識的大文，那就除指摘其不合旨趣而外，應引兩村太守傳，紅綠傳，長恨歌傳以及李賀小傳等等，供其參考，使知作「引人興味」的傳記，不

能不側重於隱秘材料的剪取。經驗告訴我，這種教法，與專立題目來講甚麼文章法則，進步要快，了解也深得多。

二曰文法。文章基礎在於句，句的完成在於字不妄用。因爲積字成句，積句成段，積段成篇。所以用字是作文的基本工作，古人所謂「富於萬篇，窮於一字」，就是說明用字之難。劉勰文心雕龍章句篇云：「夫設情有宅，置言有位。宅情曰章，位言曰句，故章者明也，句者局也，局言者，聯字以分韻，明情者，總義以包韻。區膠相契，而衡路交通矣。夫人之立言，因字而生句，積句而成章，積章而成篇。篇之彪炳，章無疵也；章之明練，句無玷也；句之清英，字不妄也。故本末末從，知一而萬畢矣。」文中的所謂「章」，就是我們說句段。劉先生犯篇、章、字、句的關係，文章形成的次序，闡述得有條有理，認爲「字不妄也」爲其根本，而著重於「本末末從」。可知用字之難，實爲作文的第一關鍵。文法的字習，即在解決這個問題。字的含義廣泛，同一個字，安放的位置不同，其意義及其詞性就迥然大異，如何運用？端在推敲。譬如「其」字，用作第三身稱代詞同可，用作第二身稱代詞也可，用作第一身稱代詞亦無不可。據靜位時，意即「彼之」，便不能再接「之」字。作「他」的一解，而在名詞之前，爲代詞處於靜位，作「那一」字解，則純爲靜詞。如「惡得有其一」，以慢其「二哉」的「其」字，與「王者理其無罪而就死地，則牛羊何擇焉」的「其」字，前者處靜位，應解作「其中」，後者則爲包孕式裡句中中小句之主詞。如「會其怒，不敢獻，君爲我獻之」的「其」字，與「薄言往愆，逖彼之怒」的「彼之」，方式相同，互可代用。這一些的一些，最好於講授文章之時，遇到字的不同用法，作比較的說明，才易使學生領悟。如果明白了字的用法，則組句不生問題，組句不生問題，則篇章自然流暢，這是學文的初步工夫，千萬不可忽略。

三曰修辭。修辭學的主要作用與目的，在美化文句，在求內在思想情緒之有力表現，使讀者發生愉快的感情。譬如李清照的鳳凰台上憶吹簫詞之「新來瘦，非關病酒，不是悲秋」等句，用和緩的口氣，以

與曲折的文辭，表出她的情意，與直言之苦，是特別來得動人。白居易的長恨歌之一在天願為比翼鳥，在地願為連理枝，「瘦物傷人，寫出豐富緊張的情緒，與直言之苦，又是何等傳神。不善修辭的人，則心之深處的思想感情，無由表達，所寫的作品，必然淺薄無味，引不起讀者的同情。可知修辭在寫作之中，實在十分重要。我們對於這科的教育，除應作系統的講授而外，於批改學生文卷的時候，遇到錯誤，就要加以說明。一字的刪改，一句的添塗，都要使其知道理由之所在。如學生以「鶴鳴」來狀鶴聲，以「馬吼」來形容馬叫，就應告知這是犯了修辭學上語句不精確的毛病，陷於混淆，必須改為「鶴唳」，「馬嘶」才合於用字的慣例。如學生要搜括古語，撰擬今事，就應告知古語的意義晦澀與今語的意義不同，不易了解，必須改用現代語詞，才不致有寄語句的純正。學生的文辭如嫌平板，則法示錯謬，使其造句造辭，知所變化。如文嫌直率，則曉以曲旨，增其彩色。悉如此，才易使學生領悟，必如此，學生的文辭才得輝煌。不過教授此科，首先要求形影及想象的消極方面的條件，而後再研究積極方面的條件，因為消極修辭的過程，在思想上就是內容，在語言上就是外形，祇求文的達意，為修辭的初步工夫。所有一切的文章，必須經過消極修辭的過程，然後進於積極修辭的過程，文章才得完美。

四曰一般應注意之點。關於寫作一體應注意的地方，大約不外下列幾點。論理學可以糾正推測之謬誤，文字學在使明瞭文字的源流，都有助於作文，均宜使學生確切明白。此其一。作文題目應有變化；或作講演，令其紀錄；或示成文，令其翻譯，或論成記，或詩或歌，都要選擇機會，誘導文思，不可拘一定的方式，文題的內容，不宜空虛，空虛必難着手，題義不宜繁雜，難則文氣難通，範圍不可過寬，過寬則主旨難定，題意不可晦澀，晦澀則認圖難真。最好於出題之前，暗示搜集材

料的範圍，應可免執筆紛擾，隨文失據的毛病。此其二。作文時間應有限制，當下交卷，最易拖延，苟非研究的文題不可輕易出此，此其三。文章要多做，文情才得成熟，文章才得豐盈。高中作文依照規定兩周一次，嫌其太少，應令多寫日記，多作節記，補其不足，此其四。批閱文章，以多存原底為貴，改得太多，最易殺人與處，使其無所適從。批語不可過泛，應以眉批指示文法修辭，總評指於全文結構，使學生閱此之後，即曉然毛病之所在，此其五。至於充實生活，可以豐富感情，課外閱書，可以增廣見識，教師尤不可不加鼓勵，此其六。這些事，最易做而最易忽略，最平凡，而最有益處，不可不特別注意。

四

總上所說，可知高中國文選材範圍而顧到，才不致失之偏枯，才能使學生明白我國整個文化的輪廓，教學能妙用方法，才容易開發學生的智慧，才可把所選的材料，注入學生腦中，寫作訓練能法古準今，才可使學生知行文的訣要，才易養成得心應手的發表技能；三位一體，同等重要，不容軒輊。教師果能不揮虛汗，本一肅人不倦的精神，對於上述的三個階段，並力以赴，則以前只顧教不顧學的積習可以掃除，學生「不過」之病，可以潔淨。雖說「文章本天成，妙手乃得之」，然規矩方面之至，不以規定，不能成方圓，絕不宜囿囿囿食，聽之任之。須知高中國文程度的低落，關係非淺；因為畢業以後，就是進進大學，如不專習國文，依然無法補救，何況我國的高中學業學生能升學的百不及一二，多數即服務社會。以這種對於究學做事的基本工具尚未練習嫻熟的青年，來擔負社會上的責任，其結果真不知胡底。寄語高中國文教師，茲教斯文，責無旁貸，願一共勉之。

教學一年

劉舉賢

我是學行政的，畢業後，我被派到湖南省同縣工作，在那裏我會擔任過民政、建設、財政、三項工作，三十一年二月我隨縣長調湘鄉工作，仍擔任財政科長職務，在那裏，我又幹了一個時期，因為我打算去學習各方面的知識和經驗，所以我辭卸縣政府的職務跑上教育界來，那是三十年八月間的事，到現在已是一年零二個月了，在工作上倒還有點成效，故願把它寫出來，以就正於我全體師友之前：

我從事教育生活的學校，叫做新化青峯初級農業職業學校，是一個與初中同等級的學校，是私人捐產設立的，地址座落在距縣城南八里許的青峯地方，但是一個鄉村的所在，帶水依山，環境清幽，學校校舍是私人捐的民房，但寬敞夠用，光線充足，學校基金亦很鞏固，有湖田千三百餘畝，年可收租千餘石，照道理講，以學校環境如此優良，經費如此充足，應該辦得很有成績，很像樣，但事實却得其反，其原因有四：（一）學校基金，為某豪強校董所把持，所有收入，均飽私囊，僅以最小部份拿來辦學校，而過去的校長，因憤於其勢，敢怒不敢言，故學校常感經費支絀，發展困難，（二）即學校預算上正當開支，須用行乞方式向某校董一再請求，始能領到一點，（三）社會輕視農業學校，都願把子弟送到普通中學去，不願他們學農，故招生困難，常常祇有二十多個人前來投考，（四）人事極不融洽，教職員互相鉤心鬥角，攻擊他人，挑撥是非，鼓勵風潮，（四）負學校行政責任的人沒有計劃，沒有方法，沒有熱忱，沒有毅力，有這缺點，以致弄到全校一團糟，當我初來之時，學校千瘡百孔，正不知從何着手，幸學校負責實際的副校長（現已由校董會選為正校長），尚有心改造，我們就不顧一切困難，用大刀闢莽的精神，掃除一切障礙，漸漸地把學校整頓起來，現在的局面，比起從前來，可說大有進庭了。

起初學校是叫我來擔任教務主任的，後來因為新調育主任身患肺病

，不能過於操勞，校長把我們的職務對調一下，此後我就把管訓學生的責任，毅然地担負起來，

一年之中，我做了些什麼事呢？

（一）收回校產經理權——校董會的校董，都是些想侵蝕校產的人物，有錢得則大家來，無錢得則大家不管，當然，青農的校產是值得他們垂涎的地方太多了，因此他們彼此都想爭奪，不懷好意，至於學校的生命，他們却極置九零雲外而不顧。如果校產不收回，將來有一天必被他們侵蝕淨盡，學校也有一天必會關閉，因此我就乘督學來校視察之便，道及此中情況，幸蒙他的援助，在校董會中通過了校產收回案，由校董會選舉校長兼任校產經理，而由校董會嚴密監督收支，故今日學校經費，已能遵照預算開支，不似以前的「無米為炊」了，然而想起當時我在校董會和那些校董們舌戰的情形，似乎覺得有點猛浪！

（二）厲行新生活——在去年下期，青農農校的校長，因為年將古稀，患病在家，對學校的事，根本不管；副校長赴沅江縣辦理校產去了，教務主任又患病在牀，當我初來那半年，可說學校的事，一切都落在我的肩上了，我每天先學生而起，後學生而睡，除辦理學校行政事務外，還須授課閱卷，故工作相當忙碌，我整頓學校的第一步，就是厲行新生活，在精神方面，訓練學生使能明瞭知恥，負責守紀，在生活方面，務求清潔整齊，簡單樸素，做正確。學生的內務，與生活完全用軍事管理；被褥要平要方正，書籍須按高低排列整齊，井井有序，寢室自修室教室，均按日由學生親自洒掃，每過年督促學生舉行大掃除二次，在晚餐後整理；即廁所亦須洗刷乾淨，會食時間定為十五分鐘，絕對禁止說話，禁止掉飯在地面上，就寢後，絕對禁止說話，一切用具如鞋子防室袋視池燈盞，箱子，均須按大小排列，襪子不坐時，須向內推進齊齊桌子，一切都似吹毛求疵，過於瑣碎，初行時，學生都感麻煩，但行之既

久，習慣自然，亦坦然自若了。

(三)提倡新精神——我拿自強的精神，自動的精神，自克的精神，自治的精神四者，作為我訓練學生精神的內容，其表現於行動方面者，就是養成勞動的習慣，培養運動的興趣，實行班級自治，注重人格訓練；……在這種精神鼓勵下，學生爭先早起，操作不必監督，均能自動按時達到；每逢赴縣城參加集會，亦不要監督，領事監督，由其自行管理，秩序甚佳；又學生於晚堂後自動整理青島路三里多長。班級自治，特著成效。

(四)培養新風氣——我覺得一個學校，應該培養一種良善的風氣，風氣養成後，則新入校的學生，自然受其薰陶而感化，循規蹈矩不用看許多教師去監督他。關於新風氣的提倡，我會用盡心力，期使學生養成勤儉的風氣，嚴肅的風氣，親愛的風氣，各方面還有滿意的表現。我會向同事誇過大口，說青島的學生雖受學校壓迫，必不致鬧風潮的，這句話同事都認為並非過語。

(五)學生活動之指導——學生活動，以學生自治會為中心，以後會為輔助，自治會按照法令的規定與事實的需要劃為七股：(一)總務股，(二)風紀股，(三)學術股，(四)康樂股，(五)膳事股，(六)合作股，(七)農事股，各股的負責人，都能秉承學校的指導，戮力負責，自治成績之佳，在新化縣的中學裏面，我敢說是居於第一位，(別地的學校我沒有去調查過，所以不敢提去來和他們比較)，縣長胡蘭巷先生有一次密來學校參觀，他發現裏面沒有聲音，以為沒有人，後來他跑到自修室裏，看到同學在那裏埋頭學習，他才高興起來，嘖嘖稱許；這點，實因學生自治有方。互相監督，所以有此現象。後來各方面的人來參觀，對此均加讚揚。

我對學生各種集會和活動，不是親自指導，便是親自參加，為了訓練學生身心起見，每兩週必開晚會一次，在晚會中，或談故事，或說笑話，或表演音樂舞蹈，或表演一短劇的新劇和舊劇，或演簡單風術，他們均能動情歡樂，並且我利用這個集會，作簡要的講演，藉收潜移默化之功。

之功。

此外學生的活動：如講演，運動，辦事，合作，良政等，我都親親指導，處處和學生打成一片，故感情非常融洽，工作推行，自多順利。

(六)訓練學生思想——過去本校學生的思想，非常不純正，其原因由於主持校務者，根本腐化惡化，我來校之後，即採個別訓練與集體訓練兩種方式：進行訓練，個別訓練注重個別談話，集體訓練注重講演，我每日在上晨操之前，總須對學生講演，每次講演，都以本黨主義為中心，日行之，學生對本黨主義漸漸發生認識與信仰，紛披錯亂的思想，亦漸漸糾正過來，這點，我認為我的努力，尚收到相當的成效。

校務方面，我建議學校當局每逢星期日只放假半天，上午照常上課，俾可節省時間，已由校務會議予以通過施行，此外並提倡講演比賽，時勢測驗，智力測驗，論文比賽，健康比賽，運動會，以提高學生的興趣，社會服務方面，對於慰勞傷兵，宣傳，募款，代耕等方面，也曾盡力做過。

青農學生人數，在我未來以前，每班只十餘人，最多的一班，也不過三十餘人，我來校之後，極力向社會解釋農業教育的重要，並對縣長和黨部書記長代為宣傳，時以校務日有長進，社會觀感大變，學生投考者每期大有增加，截至本期末止，本校學生人數，已由一百二十一名增至一百八十三名，(共五班)計三年一期十三人，二年二期二十八人，二年一期三十二人，一年二期五十一人，一年一期六十八人，投考人數方面本弱竟達三百餘人，這個數目雖不足奇，但站在社會輕視農業教育的青農看來，確是一個破天荒的數字。

社會上對我愈加贊譽起來，教育廳對本校予以嘉獎，我很感覺愧懼，因為我根本沒有學過教育，我不懂教育，我須努力的地方太多，須請教的地方太多，我作文文，一以自勉，一以求教，乞各方師友，加以指點，那就不勝感激之至了。

專題討論

中央各機關法令審議機構之性質及整理行

阮華國

政法規之我見

中央各院部會局凡業務較繁政令較多者，多於組織法內訂有專司司法審議之機構如軍事廳參事處參事室及法規委員會等等，名稱雖殊，而其任務則不外擴張審核解釋關於本機關之法令命令，其所以需要此種性質機構之設置，不外下述幾種理由：

一、法律為人類生活行為之規範，法令規章則為行政機關推行政令之準則，行一事者必自訂一法始。故管仲謂：「法者，天下之儀也，所以決疑而明是非也，百姓之所歸命也。」又謂：「以法治國則舉措而已，是故有法度之制者，不可巧以作偽，有權衡之稱者，不可欺以輕重。」又謂：「不明於法而欲治民一揆，猶左齊而右息之。」人事愈進步繁雜，則所以為行事準則之法令規章亦愈繁夥，故在一行政機關內每養成一特定之機構負擬擬審核解釋法令之責。

二、近代行政組織日趨複雜，行政業務日趨繁夥，因之職務分工亦日趨精細，惟精細分工之結果，往往各自為政，各行其是，法令無從擬擬構之設置即在關係各單位間之紛歧，加強各單位間之合作，俾使全部之法案命令均有一定之系統與整齊劃一之精神。

三、行政機關為監察審核及統一全部之人事管理財物收支以及計劃預算之編訂起見，多設置一種具有獨立性之一般性之機構，以會計人事等事司其責，法令審議機構之設立亦即含有此種制衡性質，俾使一機關

內行政計劃，行政法規均有系統有條理，少紛亂少重複。

四、法令規章為行政之準則，其形式與內容多具備特殊性格，遠非普通之行政命令可比，審訂法令規章者，須明白事理，嫻習法令；尤須對於立法技術純熟者，始能勝任而愉快，故各行政機關多設立特定之機構，羅致專門法律人才專司審議法案命令之責。

惟是法令審議機構其權責如斯之重大，而此種審議工作則異常艱困，不易推動。蓋因各機關行政人員多欠缺法治精神，更少知分工合作之重要，悉以為法令審議者，除奉命辦理關於擬擬審核法令等呆板工作外，少有創造性之事務，而武斷此種工作在可有可無之間。此種不明現代行政設備精神之觀念，至足妨礙法規整理工作之推進，就本人經驗而論：審核法案命令斷非一種簡易工作，蓋審核法令時為求其立法意旨是否與本機關政策相貫通，與先後有關法令是否互相聯繫，立法技術是否純熟，文字是否妥當，均待詳察權卷，逐字斟酌，嚴密審查之；其困難之程度，實不亞於創擬一宗法規也。抑且審核與整理法規工作含有監督制衡性質，往往為一事之爭，片言之議，而引起是非爭執，開罪於同仁，以審核法令者之立場言，面折廳議，固屬曲盡職責，惟因此更形增加整理工作之困難，各單位為求一時一事之便易實施，輒透過審核程序，擅頒法令。

定新法者，其例種種不一。要之立法技術貧熟，法規文學貧澁，始足遂行而不滯礙。

五、行政機關內各單位各有立場，每種統觀全貌，故擬法令之屬實性及其統一性，此種情形，就每一單位言：固為守職及負責精神之表現，就整個機關工作言：實係紛歧割裂，減損效率，以致各種互異之見解見諸法令，受命者實無所適從之感，抑有進者：各單位輒以草擬法規為表現成績之工具，今日一辦法，明日一大綱，粗造濫製相競成風。

當前行政之重任在領導風氣，在謹慎立法，戰時百力維艱，與其百廢交舉，一事無成，不如逐漸集舉，次第執行，務必以親民如傷之心，行執法如山之政，教化敦政，雖在管領立法，不制法則行事無度，制不真之法，則政令不行。故管仲謂：「不法法則事母常，法不法則令不行。」又謂：「仁義禮樂皆出於法。」

中央各行政機關法令紊亂之情形已略如前述，學者名流多有安論發表，委員長亦曾三令五申力言整理法規之必要與整理之方針，茲就個人年來審訂法規之經驗略陳整理意見如次：

一、增強各機關法令審議機構之設備，多屬有名無實，以後應加強其權限，並延攬法律專門人才，以資熟練，凡屬一機關內撰擬案件解釋法令之權限均歸法令審議機構起草，如此則立法文字技術較為嚴密，對有關法規之精神，亦易於兼顧，關於本機關法令之編輯一律由法令審議機構辦理，各單位如有將主管事務之法令編輯之必要，亦可由法令審議機構斟酌需要，分別編訂，行本為此則可統一經濟便利，並可免重複遺漏錯誤之弊。

二、充實軍政軍法高級審議法令之機構，以減少重複衝突之法令。現行軍政軍法令大都在寫者由中央黨部擬訂或所屬擬訂呈由中央黨部審核，在政者由行政院擬訂或所屬擬訂呈由行政院審核，在軍者由軍委會擬訂或所屬擬訂呈由軍委會審核。似可將行政院之法規委員會由中央黨部之法令審議機構及軍委會之參事部加以充實，嗣後軍政軍法規均由各該主管機關撰擬起草或審核以免重複衝突之弊。此外並依立法院屬國防最

高委員會審核法令權限制分辦法，確定立法院及國防會為一般性或緊急性之最高立法機關以收統一之功。

三、講法解令，俾各機關內工作人員能了解法令之性質及運用並貫注以普通法律常識及立法技術。此事可以機關內指定專人負責於紀念週或小組會議上講述所頒法令要旨性質及適用方法並貫注普通法律常識及立法技術。行政院前會頒發各機關講解法令辦法甚詳，惟多未見遂行。

四、確定立法程序，以減少各機關頒行頒訂法令之弊。查各機關制定法令規章之權限，在立法程序綱領，法規制定標準法，及各組織法中本已規定明晰，惟因戰時需要急於推進業務或急於組織機構，致有不循常軌，頒布暫行辦法或臨時應急之法規者，新興之業務日增，新頒之法規亦隨之日多，而以事出非常，急行頒布，既難免冗煩之弊，尤多重複抵觸之虞，此後各機關凡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有緊急性質者，應由國防最高委員會審核，有一般性質者應由立法院審核，不得藉口急要或臨時辦法，而輒行頒布法令。又現時中央法令最龐雜者厥為行政法令，嗣後似可規定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署局之法令應一律送由行政院審核，以行政院命令頒行，庶可收監督限制之效。

五、現行法規不適用者應隨時修正或廢止，不得輒行另訂與現行法規抵觸之新法規。惟無現行法規始得另訂法規。法規之所以繁冗，良由新興事業之加多，自不能不適應環境，因事立法。然新法既立，舊法不改，不獨法規數量日增，內容歧異，且使應用時感覺困難，又戰前戰後，情勢變遷頗大，多有不合現時需要者，嗣後無論新舊業務推行之時，務須查明現行法規，若已有規定，應即就原法規運用，如有非修正不可之狀況時，亦應先儘現行法規修訂，其為現行法規所未規定者，然後始得制定新法規。

六、依一事例不規定於不同法規之內及同一法規不容納數不同之事例之原則，凡有類似性質之法規則加以合併，衝突性質之法規則加以廢止，俾得簡單統一之宗旨。又關於解釋之法令分級等制，不易檢查，應

於可能範圍內將解釋意義及精神訂成條文併入基本法內，現可增強適用時之效力，並免查閱之困難。

七、中央與地方之行政權限不可混淆，故中央與地方之制訂法令權亦應有所分際，何種法令應由中央制訂，何種法令應由地方制訂，應予劃分明白，對於地方機關之法令應與地方政府以審核之權，毋庸事無鉅細，一律須由中央核定，此不但可以分清中央及地方法規之混雜，抑為分清層級職責，增進工作效率應有之舉措，又各地方章程之法規如有優良及普通性者，亦可由中央通令各地方進行。

八、劃一法規名稱，俾減少名目，以收整齊劃一之效。查歐美國家之法規僅有三數種名稱如 *Yen, Kyin, Republic, Act*, 等等，反觀我國名目冗雜，花樣翻新。有「法」「條例」「規程」「章程」「規則」「規則」

「通則」「細則」「簡則」「辦法」「大綱」「綱領」「綱要」「標準」「須知」「方針」等多種。應將名稱劃一。凡經立法程序者稱「法」及「條例」。其餘行政機關所頒布者應就其意義分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四種，其分別可如下：(1) 凡各機關依據「法」或「條例」制定關於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組織人員之職責，或處理事務之程序者曰「規程」例如「組織規程」「處務規程」。(2) 凡各機關依據法規制定執行法令或處理業務之規定曰「規則」例如「管理規則」「會議規則」。(3) 其於特定範圍內為詳細之規定或對於主體法為程序之規定者曰「細則」，例如「施行細則」「辦事細則」。(4) 凡各機關執行法規時所指示或訂定之方法曰「辦法」例如「實施辦法」。

曾子病，曾元持足，曾子曰：「元志之，吾將女。夫魚應澹猶以淵為淺而壞其中，麋處猶以山為卑而增異其上，及其得也，必以餌。君子苟能世以利善義，則恥辱亦世由至矣。」（荀子德行篇）

導師制的理論與實際

薛溥海

一、導師制的由來

一種制度的興廢，絕不是偶然的，也絕不是某一個人或某一種特殊勢力所能左右的。一定有它的時代背景與社會需要，然後才能應運而生，隨時而廢，導師制自然也不能逃出這種定律，這恐怕也是人所不能否認的一種事實與公理。

教育是人類所由充實生活、生存的一種工具，一個國家有它的特殊歷史、地理、產業等等條件，在生活與生存上構成特殊的情形，所以在教育方面，要能適應一種特殊需要，才能使民族國家的生活與生存達到青島光大的領域，這也是不容討論和商榷的規律。

我國教育，向以德誨並重，教訓兼施為標的，所以學校教育，實負有「德道，解惑，授業」的三大責任。教師的任務，本不限於知識技能的傳授而尤應以個性的陶冶，人格與精神的感召為急務，過去教育，因為注重嚴師的明倫訓導，所以師徒之間，感情十分融洽，親如家人父子，尊師重道的觀念，深入人心；但自五四運動以來，因受歐美種種放任主義與個人主義潮流的影響，社會人士，漠視禮教，不重道德，教育制度亦生動搖，學校遂形成虛實知難的場所，師生關係遂與賓客與店主無異，在教室則僅若師生，出課堂則若路人，洵哉學風敗壞，社會紊亂，影響世道人心，十分重大，謀國之士，視此險象，莫不心懷震憂，大聲疾呼，圖謀改革，教育部有鑒於此，並為謀改良學風暨獨立建國之基礎起見，延請專家，屢經研討，爰於二十七年三月間令公佈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綱要及其實施應注意之各點，通令全國各級學校一致遵行，關於創設導師制的動機旨趣等，均有詳細說明，茲將該項原文擇錄一段，以觀全詳：

「本部創設導師制之宗旨，已於綱要中，言其梗概，我國過去教育

，本以德行爲重，而知識技能爲次要，師生之關係，親如家人父子，爲師者之責任，非僅受業解惑而已，且以德道爲先。自行新教育以來，最初各學校，猶列修身爲倫理教科，而老師宿儒，流風未泯，人格薰陶，收效尙巨。迨至近十餘年前，放任主義與個人主義之思潮，泛濫全國，遂致影響教育制度，修身倫理既不復列爲教科，而教育功能亦僅限於知識技能之傳授，師生關係，僅在口耳授受之間。在尋常則爲師生，出講堂則不復有關係，學校遂不免商業化之譏，凡此情形，不僅使教育失敗，實爲世道人心之患，早爲讀者所深憂，本部爲矯此弊失，並納教育於正軌起見，爰參酌我國師範訓導之舊法及歐西有名大學之規制，訂立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度……」（見實施導師制應注意之各點）

二、導師制的功用

導師制爲實施教訓合一，個性陶鑄，與貫徹道德教育最有效的一種方式，教育部二十七年三月頒布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之時，並令發實施導師制應注意各點，詳詳指示校長教師以身作則，人格感化，力求過去放任主義與個人主義，對於學生家長亦般般勸導，務期完成訓導工作，精神教育，這種教育制度，實是我們中國教育史上劃時代的創舉，就樹立國民道德教育一點來論，更有偉大的價值與深長的意義，自不待言。

導師制的精神，是以教訓兼施並重的原則，來推進文藝合一，三育並進的教育，所以在方法上側重於人格感化與個性陶鑄，它的作用，簡單說來，就是擬完成（一）導師重道（二）陶冶品格（三）教訓合一（四）培養士氣的四大任務，茲將管見所及，述之如左：

（一）尊師重道 尊師重道，原爲我國教育界固有的一種善良風氣，而尊師尤爲歷代不變的一種倫常習慣，乃近數十年來，學風不變，師

道不尊，洵至士氣敗壞，人心不古，導師制便是要矯正時弊，改革人心，恢復「尊師重道」的一種澈底辦法。過去我國儒家剛性的訓導，可以說是在人格教育的最高表現，教師的情知意，皆為生徒的表率，所以在形式上，生徒要有贊見之禮，要有門下之稱，在精神上與孔步亦步，孔趨亦趨，師生共同生活，共同敬愛，所謂「桃李不言，自成蹊徑」。教師的標準人格，最為重要。生徒擇師，亦完全以讚揚人格為標準，社會習慣，生徒之擇選科第，或犯清議，教師亦負有榮辱之責，師生之間實有不可分離的「人格連鎖」關係，我們的導師制度，便負有重新建樹合乎新時代的「尊師重道」的艱鉅任務。

(二) 敬訓實施 我國過去教育，本以德行爲重，而以知識技能爲次要，近十餘年來，則受放任主義與個人主義之影響，教育的功能，僅限於知識的傳授，而不以德行爲重，師生的關係，僅在口耳授受之間，不重人格感化，致敬訓分離。導師制就是一面尊德性，一面道學問，所以敬不離訓，訓不離敬，其中心乃爲至善人格之養成，教師的任務，不以只傳授課業而止，尤其語默用處之間，必詳詳告誡，求其合乎禮教，毫無疵瑕。

(三) 陶冶品格 禮義廉恥是我國固有的國民道德標準，也是現代國民不可缺少的「一種品性」，我們教導學生，作育人才，亦當以此爲圭臬。我們應以「禮」的含義，教訓學生互助合作，守紀律，重秩序。以「義」的含義教訓學生任勞任怨，負責任，肯犧牲。以「廉」的含義，教訓學生勤苦節約，辦公私，守職分，戒侵蝕。以「恥」的含義，教訓學生自強自立，能奮鬥，知進取。而「勤敬手訂的「黨員守則」尤爲我們教師教導青年一種至高無上的法寶，我們要作「良師建國」的先鋒，以求得國家民族的生存和發展。

(四) 培養士氣 先儒方孝孺說：「國家可使數千年無材智之士，而不可一日無氣節之士。」培養士氣，表彰氣節，實爲建國之精神柱石，亦民族之精神靈魂。所謂「士風」，便是一切人格修養，治學態度，以及對於社會上，政治上，正義權力表現之最高理想與形態。簡要的說

，便是殺身以成仁，舍生以取義的態度。我國傳統教育的精神，是要「行己有恥」，然後才「博學於文」，所以士子均以崇尚氣節，爲終身大事，如文天祥更可法便是好例，秦鼎革以違，政治紊亂，教育已完全不上軌道，士子以排遺爲訓，「士風」以而且相尚，剛至學子爲名利，習於巧詐，古代政治傳統的精神，既不足以砥柱，民族倫理信條更爲迂腐，其結果遂使教育喪失精神，完全脫節，弊端交相影響，往往倒置，中心動搖，舉國頹敗，社會輕視學子與學子對於政治不信仰，更趨因而生，所以士氣之壞，實以近代爲甚。我們推行導師制，就是要改革士風，培養士氣，我們要訓練青年保持一種正義感，無論衡古衡今，觀察事理，辨別是非善惡真偽，均以正氣爲標準；而不苟且，不拍死，勇於赴難，尤爲士子應有的德操。岳武穆所謂：「文官不愛錢，武將不拍死。」不要錢，不怕死，就是指當前國難中青年應有的氣節。

三、導師應具備的條件

導師爲對於學生直接實施訓導者，導師制之能否成功，完全繫於導師之一身。故爲導師者，不僅應有豐富淵博的學問，尤應有高尙的道德，偉大的人格，以爲學生之表率，同時並須有熱心從事，對於負責的任務和精神，才能對於本身的職務，勝任愉快。理想的導師，在目前中國教師中，尚不易獲得，所以導師制的推行，要想收較大的成效，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我們根據的服務經驗，和事實需要，覺得一個導師至少應具備下面的幾種條件：

(一) 豐富的學識 學問爲濟世之本，一個負責指導學生的人，須有豐富的知識，才能解答學生種種的困難，建起學生對自己的信仰。

(二) 高尙的道德 道德爲人類行爲規範之一種，可以補助法律之不及。而人與人間的關係，多賴道德以維繫，導師爲學生之表率，負有指導青年修己齊家的使命，所以個人的道德修養，也來的十分重要而迫切，道德的內容，可以歸納爲修己齊家兩類，就修己言，養心則以格物，致知，正心，誠意爲尙。養身則以動四體，節飲食，慎起居爲貴。

治生則以勤勞儉樸，創造服務為務。就書藝言，則以齊家，治國，平天下為的。對家族則親慈子孝，兄弟弟恭，夫婦和順，鄰里敦睦，對社會則信義謙和，博愛互助，尊賢敬長，慎慎慎慎，育幼樂羣。對國家，則忠貞仁勇，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對國際，則為平等，互惠，和睦，尚信，重義，明恥。對高物，則為同情，博愛，創造善用。凡此諸端，均為人生應具備的條件，而為導師者，尤應首具有此完言之條件，於善移默化中，以薰陶學生。而「總發手訂之黨員守則」，凡我師生，尤應身體力行，以轉移社會風氣，變化自己氣質。

(三)偉大的人格 人格是正象的表徵，也可以說是理想的人生標準，故為人師者，非以偉大的人格感召青年，不足以提高社會的精神標準，不足以收邪歸正。所謂「正氣」，便是一種別著惡的尺度，它是超過金錢，物質，精神的。它是「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的。我們作育青年，非用人格感召和正氣薰陶，不能養成「臨難不苟免，見危而受命」的風氣。

(四)負責的精神 以身作則，就是負責的表現，我們做導師的人，身教比什麼都來的重要，比什麼都容易收效，古語謂：「以身教者從，以言教者訟」，又謂「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也就是這個道理，為導師者，日常與學生接觸，首宜謹飭言行，示學生以楷範，並須熱心從事，切實負責，視學生如己子，視學生如己弟，熱誠指導，勢而不倦。

四、推行導師制中幾個先決問題的商討

導師制的推行，在中國現階段的教育上，的確是一件刻不容緩的事。但是為導師制推行順利並且能收較大的成效起見，我們對於實施導師制的幾項先決問題，就不能不加以精密的研究，和詳細的討論。茲將本人對(一)導師人選的問題(二)訓導方式的問題(三)受導學生的分配問題(四)導師人選問題 舉記上說：「凡事之道，嚴師為難，師嚴難

(一)導師人選問題 舉記上說：「凡事之道，嚴師為難，師嚴難

後道尊，道尊然後民知敬學。」這所謂嚴師，並不是夏楚之威，執行之施的末技，乃是說為教師者，必須具有偉大的人格，高尚的道德。豐富的學識，負責的精神，同時並能嚴於自律，然後師道乃尊。部頒導師制應注意之各點內說：「導師制之能否成功，大部分繫於校長，於實施此制時，首宜由校長慎選導師，選擇導師時，不僅應視其學問如何？尤應視其道德人格是否為學生表率」也就是同樣道理。我們管訓學生，第一個困難的問題，就是導師人選問題，中國一般讀書人的普通毛病，多不受任命為清高，以尊重法令為卑劣人格，教育界視他界為尤甚。因之在學校內凡是學問較好的教師往往只願意擔任教席，而不願意擔任職員，藉以表白他們的清高，同時一般擔任職員的人，率多不學無術。所以要想在一個學校內的十個教職員中，選擇一個各種條件均具備的導師，實在苦不可得。凡是當校長的人，差不多都有這種共同的感覺，如此說來，導師既不易覓，我們就不去推行導師制嗎？決不，我們認為人材都是慢慢培植起來的，不是到處都可以收來用的。我們能得到優良的導師，固然很好，就是得不到，我們也用不着悲觀。我們可以設法訓練和培植，我相信一個學校內，十分健全的教師，不見得有，但有良好的傾向的教師，當不在少數。所以當校長的，就要留心收察，選擇那些良好傾向較多的教師，來充導師，經過一二年間的開歷和磨練，便可成為較好的導師，這真不失為一種良好的辦法，現在國內的師範學院中，幸有公民訓育系的設置，也是培養優良和健全導師的一種源泉。

(二)訓導方式問題 導師應用何種方式訓練學生，才以獲得最大的成效，這是教育上一個很大的問題。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綱要第三條內說：「導師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為，學業及身心培養，均應體察個性，施以嚴密之訓導，使有正當的發展，以養成健全的人格。」第四條內說：「訓導方式，不拘一種，除個別訓導外，導師應充分利用課餘及例假時間，集合本組學生舉行談話會，討論會，遠足會等件團體生活上的訓導。」實施導師制應注意之各點內說：「為導師者……對於學生之訓導，應依據本部頒發之訓導標準，對於學生個性，亦應深加體察，其

第一節 有特長者，應予發展之機會，勿令埋沒於一般標準之下。一詳讀法令原文及警察官情形，我們覺得輔導方式，不應一拘於成規，泥於一制。我們須因時，因地，因人，因事，而為不固之輔導，始能收優異大的成效，不過我們須遵三個原則，就是（一）態度要客觀，避免私見偏見，（二）方式要活用，避免單調呆板（三）標準要劃一，避免參差混亂。

（三）受導學生分組問題 舉行受導學生分組為實施導師制的切要之圖，關於分組的辦法，我們可以參考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第一條：「各校應將全校每一學級學生分為若干組，每組人數以五人至十五人為度，每組設導師一人，由校長指定專任教師充任之。」實施導師制應注意之各點內說：「對於學生之分組，亦應考察各生個別情形，加以特別之注意，其年齡，學力，及品行相若者，是否應分為一組，抑或於一組之內，分派年齡長幼不同及學行優劣之學生，此須斟酌實際情形而決定。」我們研究條文，窺其原意，推知學生分組原非硬性規定，而在主持校務者，於詳細考查學生之個性，學力，年齡並參酌實際需要後，自行決定，按學生分組，大別有二：（一）擇其年齡，品行，學力相若者，編為一組，是曰劃一編組法。（二）擇其年齡長幼不同，學行優劣不同者，編為一組，是曰參差編組法。前者之優點在於施導容易而決之無觀摩比較；後者之優點則在可以比較觀摩，策勵長進，惟施導稍難耳。一組人數，究以若干人為適當，亦為施導中一切要之問題，若依綱要中規定，則最少五人，最多十五人。但揆諸實際情形，現在各校學校中，每班平均僅有教師二人，若每班學生以五十名為限，則全校教師全部均為導師，每教師一人至少亦須輔導二十五名一組之學生。綱要中所規定之每組以五人至十人為度，未免近於理想，就現行學制，經費而言，每組之學生數少則二十五人多至五十人，比較適宜。

五、導師輔導學生應取之途徑

導師對於學生之輔導，應切實遵照部頒訓育綱要，青年訓練大綱，

導師制綱要實施導師制應注意之各點之規定辦理，以求完成輔導工作的理想。訓育之目的，在依據建國之三民主義與理想的人生標準（人格）作育學生，使之具有高尚的志願，堅定的信仰與智仁勇諸美德，期其在家庭為良善之子弟，在社會為有守為之份子，在國家為忠勇守法的國民，在世界為人類維護正義促進大同的先鋒，故為導師者，應切實考察自己所負責輔導之學生的思想，個性，生活，言語，性情，健康狀況，作有系統有步驟之實施，並盡量謀家庭社會的合作與教師之身體力行，期能達到同一之目的，而收預期的效果。中華以上學校導師制綱要第七條之規定：「各級導師對於學生之思想與行為各項應負責任，學生在校或出校後，在學問或事業方面有特殊之貢獻者，其獎賞應同時歸於原任導師，其行為不檢，思想不正，如係出於導師之訓練者原任導師亦應負其責任。」由此可知導師與其所輔導之學生，實休戚相關，榮辱相共，學生一經導師輔導，則彼與導師之關係，終身不斷，所以導師對於學生的訓練，為永久的，長期的，並不以在校期間為限，彼此之間，實有「人指連鎖」的關係，茲將導師輔導學生應注意之各點，就管見所及，申述如左：

（一）關於考察方面 用視，聽，言，動四種方法，對於每個學生的體態，智能，德行，情緒等，須詳細考察，分別記錄，俾作訓練根據，這是輔導的基本工作，也是第一步的工作，考察如果不翔實，不正確，將來訓導就不容易發生效果，茲將其考察之科目，分釋如左：

1. 體態 包括健康，儀容，精神等項。

2. 智能 包括思維能力，語言能力，適應能力，組織能力，創造能力，領導能力，特長，特短等項。

3. 德行 包括信仰，秉性，自信，有恆，整潔，謹慎，勤勞，簡樸，廉潔，負責，守紀律，誠信，忠勇，仁愛，助人，快樂，合作，知恥，禮節等項。

4. 情緒 包括態度，娛樂，習慣，求知欲，穩定等項。

（二）關於指導方面 考察工作完畢後，便根據考察的結果，分別

指導方面應注意以爲應分爲個別的與團體的兩種。前者側重個別事項，後者側重一般事項，茲分述如左：

(1) 個別訓練 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爲，學業及身心操衛等，於詳細考察後，施以嚴密之訓練，好的方面，加以鼓勵，促其日進，壞的方面，加以勸戒，期其改悔。同時並應設法促其日進，好學，知恥，力行，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 (1) 召集個別談話，詳詢其家世，環境等指導其生活與思想。
- (2) 指導學生閱讀報章雜誌，俾能熟悉世界潮流，國內現狀，以提其高尚精神。
- (3) 指導學生閱讀名人傳記，俾明成功之道，增強自信心，並鼓舞其志趣。
- (4) 講解 總理 遺教言行，加強主義信仰。
- (5) 灌輸民族意識與國家觀念，並講解忠烈烈士事蹟，以堅定其信念。

(6) 培養正確的人生觀，民族觀，國家觀，世界觀。

(7) 糾正學生錯誤與思想時，須以開誠口吻，用由遠及近的辦法，漸次引入本題，對切理論，反覆比喻，期能明其利害，知所警懼，不致再蹈覆轍。

(8) 團體指導 對於學生的團體訓練，要以培養他們有充分行使團體的能力與造成研究學術的空氣爲主，所以對外學生的各種課外活動舉集會，須切實遵照民權初步，俾實施各種平等與程序，導師應充分利用

隙餘及例假時間，集合所訓練之全體學生，舉行座談會，討論會不違是會，研究會，檢討會等，我們以爲應注意的事項如左：

(1) 運用各種集會爲集體之活動，以促進同學間感情之融洽，貫徹親愛精誠之訓練。

- (2) 舉行精神講話，講述 國父遺教，領袖言行，民族英雄及革命先烈史蹟，俾學生景仰而繼於力行，以收潛移默化之效。
- (3) 指導學生組織歌隊，樂報社，國劇社，劇團等，以資娛樂，對社會，對體育，以培養其創造能力與組織能力。
- (4) 指導團體課外活動，俾養成學生之自習能力。
- (5) 利用假日或假期，領導學生舉行遠足爬山或較長距離之旅行，藉以引起其愛好自然之興趣，予以擴展勝概之機會。

六、結論

導師訓練我國現代教育上一種合乎時代潮流的設備，與古代書院訓的「從師」教育，頗有近似的地方，溯自推行以來，時論紛紜，其成效迄未顯著，此固由於一般校長導師領導的不夠，而社會人士對此項問題缺乏正確的研究與檢討亦爲主因之一。嗣後我教育界人士，應如何舉措，應悉心研討，其實施步驟與推行方法，妥爲運用，俾能收「教育救國」「良師建國」之功效。而乘民族國家興富強項樂之域，尤爲刻不容緩的一種共同責任。

三十二年民族復興於浴瀾邁進。

改進行政督察專員制之意見

丁鳴九

從利弊、職權、區劃三方面檢討。

各省行政督察專員，設置已久，利弊得失，論者不一。近聞行政院為研究改進起見，曾提出下列三項，徵詢各省行政督察局之意見。(一)督察行政督察專員之利弊；(二)督察專員是否加重職權之必要，如須加重，應加重何種職權？(三)督察區是否須調整？爰就管見，略述如左：

一、利弊

我國地方政制，依建國大綱第十八條之規定，備省縣兩級，惟省區幅員過廣，轄縣過多，縮小省區之議，既未付諸實施，則省縣之間，勢不能無行政督察專員之一級，以爲一時之救濟，其地位略同於前清之道府，民初之道尹，其職權則監督與指導及統籌三者並重。實施以來，利弊互見，茲分列於左：

甲、利的方面：

1. 行政督察專員，兼任區保安司令，對轄區內各縣之保安部隊，水陸公安、警察及一切武裝自衛之民衆組織，有指揮監督之權，故清剿匪患，維持治安，具其成效。

2. 行政督察專員能接洽各縣鄉鎮巡視，指導工作，深入農村，察度農否，對於縣地方行政及自治之推行，確能增進其效率。

3. 行政督察專員能常與縣行政人員接近，對於轄區內有器才具之行政人員，鼓勵其工作，及轉報省政府獎勉，非僅可以促進行政，且可以爲國家培植幹部人才。

4. 行政督察專員，對於轄區內違法失職之縣行政人員，密查檢舉，呈報省政府核辦，可收澄清吏治之效。

5. 行政督察專員，以其資深與地位，對於縣長不能解決之困難問題，可助其解決，尤其是地方上之姦劣，怙惡不悛，阻撓政令者，縣長或

備其權勢，不敢檢舉，專員可依法檢舉核辦，爲民除害。

乙、弊的方面：

1. 行政督察專員，既係承省政府之命，推行法令，並監督指導轄區內各縣市行政，惟事實上此項職權(如轄區內各縣市行政計劃或中心工作之審核及籌議事項，各縣市地方預算決算之審核事項，各縣市單行法規之審核事項)，各專員尙未盡充分運用，而於統籌轄區內各縣行政一端，亦多未盡切實做到，事事呈由省政府核辦，轉使專署流爲公文承轉機關，始末靡稽。

2.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隸屬省政府，未能與各縣區局取得密切聯繫，致不能充分發揮監督指導及統籌各縣行政之效能。

3. 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合併組織後，同一官署，而文武職員，待遇不同，指揮地位，均有所礙。

4. 專員公署僅設秘書一人，科長二人至四人，課長一人，技士一人或二人，科員二人至四人，事務員三人至六人，編制既簡，各省限於經費，又多採乙丙兩類編制，人愈最少，不易舉致專才，適應業務需要，因之一事專責，結果一事無成。

5. 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差繁及，多置於所在地之縣，而對於其他各縣，未能充分發揮督察行政之效能。

總之，專員制度創行以來，利弊互見。言其利者，在輔助政府，監督各縣及統籌各縣內縣市行政，使省府無庸長及呼應不靈之苦；言其弊者，除兼職兼取巧之行，以濫整頓吏治，緩靖地方，增進行政效率之目的。而其弊端，在增加行政層級，而乏相當職權與組織，不但未能發揮其功效，而且增加各種浪費——人力、物力、時間等。

二、職權

行政督察員制度，為省與縣間之橋樑，亦即省政府之輔助機關，其在整飭吏治，經略地方，現行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暫行條例規定，專員職權，已極詳明。惟此項法令賦予之職權，各專員尚未能充分運用，大抵注重事後之督察，而忽略事前之統籌兩項職權，至為可惜，為增進其效能起見，殊有加強職權，健全組織之必要。茲擇其重要者，分別列於左：

甲、關於人事事項：

1. 中央督察府各廳處局所屬各縣田賦捐地政糧政及省縣公營事業等項，機關，分散各地，考察自難週詳，應責成各區專員就近監督指導，並規定行政督察專員對轄區內此類機關行文得用令，以利指導。

2. 專員與縣各級幹部隨時接近，考績較為親切，如有才識優異，成績卓著者，應准專員負責保舉，以高級職務充記或降用，如有違法失職行為，除縣長仍照規定應隨時呈報省政府核辦外，其餘各級幹部，得逕行令飭該管主管官依法調整或懲辦，或逕由該管上級機關核辦。

3. 專員人選，原則上應由省政府就縣長中資歷較深，為守潔優者，遴選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簡派以資激勵。

乙、關於經費事項：

1. 專員對於轄區內各縣預算決算及預算中所列預備費之動支，暨一切財政整理，及各機關經費支用情形，應隨時予以抽查審核，報請各該主管機關核辦。

2. 專員公署旅費及其他必需開支，應按實際需要核列。

丙、關於編制事項：

1. 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後，文武職員，固在一處辦公，待遇不同，指揮督促，均有困難，宜將區保安司令部名義撤銷，其職權改由專員行使。

2. 專員公署業務日增，應增加科室人員以應需要，如分散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軍事糧政等科，會計警察等室。

3. 各主管機關如有分區設置類似督察性質機構或分設辦事處，應儘可

能納入專員公署組織內，或增設科室承辦。

4. 專員公署得依事實需要，酌予配備保安部隊或警衛隊，以便直接指揮調遣。

丁、其他事項：

1. 專員不宜常駐一地，應改設行署，輪流分駐所轄各縣；否則應依規定每半年輪流巡視轄區內各縣一週，以免僵枯，而實督察。

2. 省政府推行重要政令時應召集專員到省，面授要旨，俾利進行。

3. 專員每半年應定期督省逃贓，并條陳地方利弊，吏治得失及與軍意見，以備採擇施行。

4. 多數省份專員，不兼駐在地之縣長，其本身工作，除行使監督輔導外，應多負統籌督促之責，按實際需要及建設條件，確定轄區各縣共同中心工作，厘定進度，由專署為全力之推動。凡各縣急難而難單獨辦理之事業，應由專署統籌舉辦，如幹部訓練，師資訓練等，以發揮專署之領導功用。

總之，專員之職權，應就法令所賦與者，加強運用，而必須注意者：一在強化組織，切取聯繫；二在把握重心，控制全局；三在利用時機，爭取時間，四在把握現實，推進現實，五在注重實驗，力求實踐。

三、區劃

行政督察專員制度之改進，時論約持四說：（一）擬存存議；（二）擴充專署；（三）強化專員制度以爲精小省區之準備；（四）撤銷區保安司令部以充實專署之組織，而以第三說與區劃有關。考我國歷代地方行政制度，多爲三級以上，施行二級者倒者，僅秦附二代而已。我國省區面積既大，轄縣又多，交通也不便利，遠使省縣之間，上下塗隔，要求督察，兩俱難週，在轄小省區以前，設置行政督察專員，實爲必要之救濟。惟按其始意，係省政府職權之橫面擴張，並非增加縱的層級。抗戰以來，專員權責加重，事實上已成爲省縣間之一級，關於區劃問題，自有研討之必要，茲分別列於左：

甲、中央整理行政督察專員制度，如為縮小省區之準備，則各省現行行政督察區均可減少，擴大督察區域，隆重專員體制，最好改由省府委員兼任，并加強其職權，以為將來縮小省區之基礎。

乙、現行行政督察區，應予裁減，應以新縣份多寡，轄區面積，人口，與交通情形為斷，轄區太少，固不甚經濟，但轄區過多，難免發生照顧週到之弊，似以每區轄五至十縣為宜。

丙、省會附近百里左右之縣市行政，應由省府直接指揮監督，不悉另設專員（如貴州省第一區是），以節經費，而增效率。

丁、兵役管區，應與現行行政區一致，此在編軍兵役管區暫行條例第三條（兵役管區，應就指定區域，劃分為各師管區，每一師管區之下，分三至四個團管區，師及團管區之劃分，力求與現行行政區域一致），已有明文規定，而事實上尤有利于兵役與行政之推行。惟現行各省師管區與行政督察區之劃分不同（如湖南省行政區為十區，師管區為十二區）

役政推行，頗多不便，確有調整之必要。

最後，強化行政督察專員制度，以為縮小省區之根本，並依職區省府行署之體制，專員由不兼區處局之省府委員兼任，其利有三：

1. 專員由省委兼任，體制既簡，人望亦孚，領導督促之權力加強，地方行政效率必增。

2. 省委兼任專員，上可出席省府會議，下可親臨各地督導，上下溝通，便政利民。

3. 專員既可出席省府會議，則對於各縣市行政人員之考核獎懲意見，必可貫徹，以收整頓名實，確實必罰之實效。

關於改進行政督察專員制度，略從實施利弊，職權，區劃三方面，檢討，抒陳管見如右。尙祈海內專家，不吝賜教，毋任感幸。

三十一、二十八、束屬。

子路問於孔子曰：「君子亦有憂乎？」孔子曰：「君子其未得也，則樂其意；既已得之，又樂其治；是有終身之樂無一日之憂。小人者其未得也，則憂不得；既已得之，又恐失之；是以有終身之憂無一日之樂也。」（荀子子道篇）

德澤沛下 誠以為公器

新縣制實施以後之保甲制度

王蔚佐

一、引言

二、我國保甲制度之沿革

三、過去保甲制度之作用與評價

四、新縣制實施以後保甲制度之變質

五、今後保甲之調整問題

六、結語

一、引言

王蔚佐撰

一、保甲制度之沿革

一、保甲制度之沿革

一、保甲制度之沿革

自縣各級組織調整實行後，縣以下各級機構之性質與機能，已發生極大之轉變。如確定縣為自治單位，縣政府一方面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以執行省及中央政令，雖仍不失為政府機關，但另一方面之重大任務，為監督全縣自治事業之推行，發動指使，總攬其成，則又為地方自治之最高主管機關，而非往昔總行政性質之行政機關，所謂詞日而語，性質變重，任務倍增，故凡關於縣性質之一切組織，均應歸納於縣政府之中，以加重縣府責任，提高縣長職權，期收統一組織，與集中事權之效。關於區之一級，則實行廢除。今後之區署，僅為縣府之輔治機關，而非縣以下組織之一層。縣以下之組織為鄉鎮，而鄉鎮公所已完全變為自治組織，非如從前政府之佐治單位，除增加其經費，充實其組織，以健全其機能外，凡關於鄉鎮以內之一切組織，均歸納於鄉鎮公所之中，以期合資整頓於一體。此新縣制實施後，關於縣區鄉鎮各級機構所生之變異也。至於自治基層之保甲制度，自亦不能例外，而隨縣各級組織之完全變質，但其內容與作用，比較以前之保甲制度，究竟有何不同，以及今後之保甲組織，究應如何調整，而其機能究應如何發展？值此厲行新制之時，似有加以檢討之必要。但吾人欲研究現在保甲制度與過去不同之點，不能不先將過去保甲制度之內容與作用，略為分析，互相比較，以求明確，而不至於空泛無當。茲分述於后：

遍考史乘所載，我國保甲一名詞，雖創建於宋代，而其制度之雛形，實遺具於三代以前，非自宋始。如黃帝時以一八家為井，井一為鄰，鄰三為朋，朋三為里，里五為邑；周之鄉制：以一五家為鄰，五鄰為里，四里為鄉，五鄉為縣，五縣為遂；管仲治齊，以五家為軌，軌十為里，里四為連，連十為鄉，鄉五為師；商鞅相秦變法，一使民為什伍，以相牧司連坐，所謂什伍，即五家為伍，十家相連；漢時，則里有里魁，民有什伍，普悉相告；隋制：以一五家為保，保五為閭，閭四為族；唐制：以一三家為保，四家為鄰，百戶為里，五里為鄉；此皆一準相實之類保甲組織也。

至宋神宗時王安石變法，建藏神宗，推行保甲。據宋史所載：熙寧三年十二月詔頒保甲法，其內容如下：

(一)十家為一保，五十家為一大保，十大保為一都保，同保不及五家者，附於他保，有自外入保者，則收食同保，俟滿十家時，乃別置一保。

(二)每保置保長一人，每大保置大保長一人，以主戶有幹力者充之，每都保置都保正副各一人，以兼所服者充之，并由民選。

(三)每戶有兩丁以上，選一人為保丁，附保兩丁以上有餘丁而壯勇者，亦附之。

(四) 每大保夜輪五人敏盜，凡皆捕所獲，以實從事者。

(五) 凡同保中有犯盜、殺人、放火、強姦、略人、傳習妖惑、造

言煽惑等罪，知而不告者，罰之。

(六) 有窩藏強盜經三日以上者，認保團不知情，亦科以失察之罪。

(七) 凡不在禁內之兵器，許保丁買之。

(八) 此法先行諸縣內，以次推廣及諸路。

我國保甲制度，至此始有法令規定，條理井然，實為長期過程中之一大突破也。考其性質約有二端：一為警衛農村，與今日之警察制度，實相類似；二為訓練民兵為徵兵，以寓兵於農，所謂以立法部伏其民之制度也。

自宋以後，如明之里甲制，以一百十戶為一里，以大戶十為長，餘百戶為十甲，凡十戶為一甲，以及清之鄰里、里甲、里社、友保甲等制度，其編組之方式雖各異不同，而具有保甲制度之性質則一也。惟自王安石之新法失敗以後，保甲制度為一般儒者百端詆譏之故，已不為人所重視，而保甲之功效，亦因以湮沒。迨清末以還，地方自治之議盛行，而保甲之制度遂興。然而頻年多故，所謂自治良議，徒成空論，於是保甲之制，遂又廢而興。

李現代之保甲制度，發軔於民國二十年六月，最初試辦於江西，所推行之區域，不過數十縣而已。至民二十一年間，豫鄂皖三省則劃歸司令部，以此種制度推行試辦，既著有成效，遂由豫鄂皖三省之經驗，制定一訓匪區內各縣應查保甲戶口條例，頒行於河南、湖北、安徽三省。當時各該省省內，正進行大規模之軍事行動，清剿反匪，惟民衆缺乏嚴密之組織，以致散匪潛伏，防不勝防，所謂兵來跑去，兵去匪來，果至則非化整為零，兵去匪復化零為整；匪更利用考場，為其耳目，傳遞消息，散匪離匪民間，戶乘無人看管，遂致日異月，無法肅清，用左聯動，而收效殊少，於是適應此種清剿工作上之迫切需要，故令擬保甲，以實運用。而其要點：(一) 普查清查戶口，戶口清查完畢以後，即

按照戶口、習慣、地勢、及其他特殊情形，編組保甲，并確定以十連編為原則。同時推舉保甲人員，補助軍警搜捕匪類，并令住戶互相檢舉，便奸究無所匿跡。(二) 舉辦戶口異動，實行五戶聯保，互具聯保連盡切結，如有勾結窩藏土匪，或放縱逃情事，應負連帶責任。(三) 依保甲戶口編查結果，組織社社，以增進人民自治力。(四) 舉行保甲會議，制訂保甲規約，使居民互相遵守，以安定社會秩序。(五) 上列各項之條例內容可參閱訓匪區內各縣應查保甲戶口條例及訓匪區內各縣戶口異動登記辦法。自保甲制度在訓匪區內實施以後，民衆組織日益嚴密，對於社會秩序之安定，與匪類之清除，確著有偉大的功效。於是江、浙、湘、閩、陝、甘、川、黔等省，先後仿照推行，終至遍及全國，始而用以組織民衆，清剿匪匪，側重自衛工作；後來更利用為推行一切政令的幹線，由自衛而兼及政教，遂逐漸形成為各地方不可缺少之組織矣。

三、過去保甲制度之作用與評價

我國採用保甲制度，自黃帝迄今，已逾四千餘年之久，朝代迭更，而保甲制度始終保存不墜者，其間自有其遺存者，而非出自偶然。緣我國疆域廣大，人口繁多，在農畜之專制時代，帝王統治，殊非易事，於是不得不利用保甲，以組織民衆，使其互相聯繫檢舉，在消極方面，以防止匪患與叛亂之發生，在積極方面，使人民易於聯絡，以達到其統治之目的。而實行其所謂「以老御衆」、「以什使單」之專制術焉。加以我國數千年來，以農業立國，社會基礎，完全建築於農村，整個社會，為一農業的社會，村落疏散，人煙蓋闕，當時政府既為農村警察之設備，對於治安之維持，自有極長莫及之感，於是更不得不利用保甲，以代行農村警察之任務，使人民守望相助，患難相扶，以保團體之安寧。抑於有頃乎保甲者，則為縣以上之各級官廳，以轄境太廣，對於散沙一般之民衆，無法與之直接接觸，必須組織保甲，以為工具，代其官廳催稅、課租、抽丁、力役，而執行所謂「自治」之所不逮。至於兵制之改革，與廢除保甲，實不可不深切之關係。上述歷代以來之政治背景，及社會環境

境，實為我國保甲制度產生發展，與維繫久遠之主要因素。我們蓋此可以看出過去保甲制度之重要作用，有如下列數端：

(一) 搗奸弭盜，經鄰地方。考歷代以來，如秦辦保甲之主要目的，無不以管衛地方，維護地方。為其重要任務。如管仲而後實行什伍之法，利用人民互相督察，使奔逃者無所匿，逆徒者無所容，十家相聯，一家犯罪，九家應負舉報之責，違者科以連坐之罪。漢及隋唐，亦皆利用什伍之制，使民善惡相告，守望相助，賴以安定地方。宋代創辦保甲之目的，如前節所述，以保丁緝盜，及同保中有犯盜、放火、殺人等罪，知而不告者，與鄰保高懸盜犯，經三日以上而不知捕者，皆按律論處，法令規定，尤為森嚴。清制保甲法，則戶給門牌，書其家長之名，與其丁男之數，出則註其所在，入則稽其所來，以十家為牌，牌有頭，十牌為甲，甲有長，十甲為保，保有正，皆以誠實識字有身家者充之，凡犯令作匪者，悉令查報，違者罪之。此皆利用保甲以搗奸弭盜，經鄰地方之例證也。

(二) 寓兵於農，實行今日之所謂「兵農政策」。按王安石談兵制云：「古者民居則為鄉，伍家為比，比有長，及用兵即五人為伍，伍有伍司馬，二十五家為閭，閭有閭胥，二十五人為兩，兩有兩司馬，兩司馬即閭胥，伍司馬即比長，第隨事異其名耳。此三代六軍之遺法，其法見於書，自夏以來至周不改，秦雖決裂阡陌，諸什伍尚如古制，此所以兵衆而強也。」觀此可知自三代以來，即以什伍伍其民，而寓兵於農，以為富國強兵之道也。即王安石之創立保甲法，其本意亦未嘗不在改革兵制。蓋宋以養兵斂其國，當時有所謂禁兵、廂兵、鄉兵及養兵等名稱，為數達百數十萬衆，要皆習於馴惰，徒有為兵之名，而不能以一戰。且訓練所費，居歲入三分之一，國庫為之空。故欲節財用以紓國難，整卒伍以固邊圉，當以省兵改制為其急務。王安石即本此意，建議神宗，設法募兵，願比其民以為保甲，而施行三代所謂：「兵出於農，有常數而無常人，國有要事以一家備一正卒，一之制也。」(三) 補助官廳，推行政令。歷代政府利用保甲為工具，關於備稅、

課租、抽捐、力役等事，無不責令保甲為之，以助官廳治令之所不逮，已如前述。在此種情況之下，保甲人員實無異官廳之差役，所謂「以保丁抽差，以甲頭催稅」即此意也。

我國過去保甲制度之作用既如上述，但其利弊得失，究為如何？略加評論於后：

(一) 壞的方面。在專制時代，被統治階級利用以為鎮壓人民之工具，同時保甲人員復憑藉官府勢力，擅作威福，以魚肉鄉民。且常易為豪紳士劣所操縱，與官廳之統治階級者互相勾結，狼狽為奸，以為害地方。此種流弊，幾無代無之。準斯以談，雖謂之為愚民之政，亦無不可。

(二) 好的方面。如執行得人，運用有方，可以嚴密民衆組織，安定社會秩序，且可省兵節財，動盪輿政，所謂「什伍相維，鄰里相屬，歲奸而國誼仁，縮兵而威誦用。」於國利民，貢獻良多，則又不可謂愚民之政也。

四、新縣制實施以後保甲制度之變質

1. 保甲與自治融為一體，即容納保甲於自治之中。如一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一條規定：「縣為自治單位」，第四條復又規定：「縣以下之組織為鄉鎮，鄉鎮內之組織為保甲。」故今日之保甲，就其性質而言，已完全變為地方自治之基層機構。在數年以前，一般學者認為保甲與自治相互抵觸，不認調協，即既辦保甲，則不能不放棄自治，欲辦自治，則不認不辦保甲。於是有些主張緩辦自治者，亦有些主張停辦保甲者，爭論紛紛，問題甚重，幾使政府難於採擇，及民衆莫衷一是之慨。迄民國二十五年八月間，中央政治會議通過「地方自治原則」，經明白規定：「容納保甲於自治之中，鄉鎮內之組織為保甲」，至此保甲與自治始打成一片，而前項爭論遂得一解決，二十八年間中央制定「縣各級組織綱要」，亦即本此原則，而作如上之確定也。

在此種原則下之保甲制度，與過去之保甲制度互相比較。二者同異，性質各別，如就組織之方式而言，在清末以前為一種工具式的保甲，完全被統治於官廳，相差不啻天壤，姑不置論；即前此各省依據「劃

區區內各長官之保甲戶口條例一所屬組之保甲，亦形成兩樣。蓋前此之保甲，仍依前政府官治之力，而未脫離國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上之包抄性質。其組織之系統，為自上而下，如保甲之上為縣保，縣保之上為區署，區署之制，所謂一條鞭式之政治組織。人民參加此種組織，不免出自被動，終須施以嚴格之紀律，以資維繫。今則採取民主自由之精神，運用民主組織之原則，使人與自動結合為一種自治團體。其組織系統，為自下而上，使人必歸戶，戶必歸甲，甲必歸保，由小團體而結成大團體，由大團體而結成民族國家之組織。

再就作用方面而言，今日之保甲既為單純性質之自治機構，當不難循名核實，而知其為推進地方自治事業，以謀人民之自身福利，固非專制時代之統治工具，專供官廳役使可比，亦非前此用以協助政府，安定地方，側重於自衛工作可比。今則則自衛於自治之中，合行政兼養為一。易言之，除嚴密民衆組織，以維持社會安寧外尤應注重於生產事業之發展！從事鄉鎮建設，與國民教育之提倡！普及保團民學校及民衆社會教育。根據新縣制之精神，並應訓練人民行使四權，培植人民之政治知能，以樹立憲政基礎，建設民治國家。目前關於兵役工程之征，與物質食之收集，以及其他有關戰時各項要政，各地方政府仍不免負成保甲，為之協助，但此為抗戰時期之暫時任務，而非永久性的。誠以抗戰期間，軍事與勝利高於一切，國民自應共體時艱，協力以赴，即保甲對於上列工作之協助，為應盡之天職，而責無旁貸者也。惟中央之既定國策，抗戰與建國齊頭並進，相輔而成，則是保甲當前之任務，自應注重訓練民衆，共謀物質之創造，與心理之建設，以克盡其本身之職責，使與前者兼顧并濟，而不可偏廢。

2. 於政體銜合一之具體化，即行政兼養合一之徹底實行。考近年來之保甲制度，自從開辦區內普及於各省以後，雖有由自衛而兼及於警衛之趨勢，但新設置際，因保甲組織之未能健全，保甲長職權之未能提高，以及保甲經費之未能充實，故不免徒託空言，鮮有成效。今則對於此種弊病，已完全趨於具體化矣，使與縣政府及鄉公所事權統一，與

責任集中之精神，聯貫一致。如一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四十九條規定：保長兼任保團民學校校長，及保壯丁隊長；第五十條規定：保辦公廳設辦事二人至四人，分掌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各事務等是也。且今日之保甲兼養，即地方自治之全部業務，依照「地方自治實施方案」所訂地方自治條件：為編查戶口，規定地價，開墾荒地，實行造產，整理財政，健全稅捐，訓練民衆，開辦交通，設立學校，推行合作，辦理警衛，推進衛生，實施救卹，實行新生活運動等十四項，此已包括警衛兼養之全部事業，亦即推行新縣制之基本工作，而大部份皆須從自治基礎之保甲實行起。將來此類事業之範圍日益擴大，即保甲之任務日益增繁，與責任加重。

3. 成立民意機關。新縣制之根本精神，乃在提倡人民厲行自治，以鞏立憲政基礎，完成民主國家，故對保甲之運用，完全以民意為依歸，而具體的事實表現，則為成立各級民意機關，以為實行此項原則之骨幹。如保設保民大會，甲設戶長會議，並於必要時得舉行甲居民會議。此種民意機關之設置，一方面在使人民為行使四權之實地訓練；一方面為監督保甲工作人員奉公守法，而發生制衡作用。如近頒「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保民大會之職權為：(一)選舉或罷免保長副保長，及鄉鎮民代表會代表！(二)實行選舉權與罷免權。(三)聽取保辦公處工作報告，及向保辦公處提出詢問事項！(四)實行監督之制衡作用。第六十三條規定戶長會議之職權為：(一)選舉或罷免甲長——實行選舉權與罷免權。(二)決定政令之推行，及本甲內應興應革事項！(三)實行創制權與複決權。

此種權力既經法律之賦予與保障，倘人民能認真執行，不自放棄，不獨對於本身之政治知能能力，可有長足之進步，而對於保甲人員之監督，亦莫不可收「能放能收」，與遇事公開之宏效。如就財政方面而言，可使地方各種稅捐，杜絕一切舞弊，以達到人民負擔一律平允之目的；另一方面可使各階層之社會領袖，所有意見，能在合法場所正當發表

藉以集中意志，集中力量，使地方各稱事業，能順利的與迅速的推進。過去保甲之與民衆隔閡，不能和衷共濟，及保甲人員有違法舞弊情事，人民無福干涉，實由於缺乏此種民意機關之組織也。

4. 由臨時性而變為永久性。過去縣區區內各縣所設之保甲，既為適應當時清鄉工作上之需要，故其性質并非固定而永久；後來各省之做照推行，亦無非鑒於此制度之在兩區區內，著有成效，當時各省地方當局遂自勵力，以維持社會治安，對於此種制度採用，又屬迫切需要，要若因時因事，出於權宜之計，并未經過中央法令作永久性與普通性之規定。今則則自確定一於各縣各級組織要綱之中，與自治併為一體，則是此種制度之時間性，自應與地方自治之完成，以相締結。尤有進者，則此各省所編組之保甲，均係依據一劃區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并無中央經過立法程序之正式規定，以資依據。今則除一縣各級組織要綱一中確定其組織之重要原則外，并經中央，制一鄉鎮鎮編查保甲條例，及一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一等補充法規，故就立法之精神言，亦較以前大為完備。此實新編制實施後，保甲制度特質上之表徵也。

五、今後保甲之調整問題

今後保甲為推行自治之基層骨幹，實重要緊，將來之成績如何，關係新編制實施之成敗利鈍，至深且鉅。所謂「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故今後之保甲調整，欲其能荷重任，克盡厥職，必須切實調整，以期徹底整頓化與健全化。茲為編組、人事、經費與事業諸端略述於后：

1. 編組問題。過去各地所編組之保甲，或因時間倉卒，或因經費困難，或因查編人員之知識經驗不足，以及主辦機關之未能切實認真，不免處處困難，敷衍塞責。其流弊所及，致保甲戶之次序凌亂錯雜，未適合交通、文化、經濟，及其他客觀環境，因利就便，順序編組，甚至調查失實，普通戶、特別戶、與附戶等劃分不清晰，或該戶脫漏，及每甲所轄戶數，與保甲所轄甲數，與法令規定相差過巨之種種缺點，不一而足。組織既已鬆懈，運用自應靈活；今後自應依照保甲戶口編查辦

法及參酌地方實際情形，切實加以整理，其尚未編組之地方，尤應依照前項辦法編組，惟此種編組工作，應具整頓增進，各地方辦理時必須審察地方情形，妥為規劃。其不可忽略之點為：

- (一) 事前應有充分之準備，如(甲)、確定整理區域，或作全面整理；所有全縣保甲，不分地域，普遍加以整理，或作局部整理；(乙) 指定區域為整理範圍，須就地方財力人力，及其他特殊情形，妥為規定。(乙)、確定整理時間，或同時整理；(丙) 所有應整理之地方，同時動員；或分期整理；(丁) 將應整理之區域，分為備辦冷期整理；以及何時開始，何時完成？亦應斟酌地方人力財力，先行決定。(丙)、遴選編整人員，與召集編整人員講習。(丁)、擬定預算，與指撥的款。(戊)、製備表冊及其他應用物品。以上諸端，如能參酌規劃周詳，準備妥當，則於實施時，自可按步就班，循序以進，不致落草求急，敷衍了事，以貽後患。

(二) 實行動員整理時，應切實達到：(甲)、對於保甲之編制，要求整齊劃一之原則下，參照及地方環境。縣各級編制要綱雖規定仍以十進為原則，但同時宜賦予六至十五之彈性，以資伸縮；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第六條復又規定：「各保應就村街之自然單位編定，或併合數村街為一保，但不得割裂本村街之一部，編入他村街之保。」此即為此意。所謂地方環境，係包括土地之天然形勢，交通狀況，經濟關係，民情習俗，及其他特殊情形。在此種原則之下，一方面欲保持六至十五之最高限度，以免紛擾凌亂，與法相抵觸；一方面欲鼓勵各地地方自治，以免支離割裂，致違背自治區劃之合理條件。但如何斟酌合宜，俾法規條文，與客觀事實，恰合符節。則在督導人員之指導操作，或編整人員之運用得法。(乙)、關於編整工作之進行，應注意先後的步驟，務使不紊，逐步實施。例如編整單位，按照戶戶、甲、保之次序，由小而大，由速及遲，從何處着手，何處完成，皆有一定標準，不可東塗西抹，錯亂無章。而各級編整人員，尤應步伐整齊，辦法統一，不可各自為政。(丙)、對於已編之保甲，應發現有不確實，或違背法規情事，如為編組範圍

區，可就原有組織，加以改造與糾正，不必全部推倒，以節人力與財力。如保警週情形，則應整頓改編，以圖一勞永逸。丁、應就編警區域內工作之靈易，及面積之大小，應編警人員能盡適宜，不可使人力浪費，亦不可使人力不敷。戊、主權應歸屬或縣城各機關團體中，選擇對於保甲稍有研究與經驗之人為督察員，組織督察隊，並指定各區區長，或縣政府指導員為隊長，實行分區分段，切實指導。此種督察隊除隨時糾正編警人員之錯誤，及促其工作外，並應考察編警人員成績之優劣，與工作之勤惰，敘明事實，呈請主權機關分別獎懲，以資獎勵。

(三) 整印完畢後，應即行復查與抽查。甲、於編警告竣後，利用編警人員分轄地區，全體出發，攜帶編警時之各項表冊，及空白門牌等件，按戶按甲，逐一查對，如發現錯誤，立即改正。其應注意之事項如下：(子)保之區對是否合法與合理？(丑)無插花縣被地帶？(丑)保之編制是否順序？(寅)保甲戶之次第是否順序？(卯)保之編制是否正確？(巳)戶口數目是否確實？(午)表冊填寫有無錯誤？(未)復查區外並應舉行抽查，由縣長、縣政府主管科長、區長或縣政府指導員及鄉鎮長，負責行之。應於每鄉鎮內之保甲編警完竣後，由鄉鎮長親赴各保，抽查一次，每區內之保甲編警完竣後，由區長或縣政府指導員，親赴各鄉鎮，抽查一次，全縣境內之保甲編警完竣後，由縣長及縣政府主管科長，親赴各區，抽查一次。抽查時所應注意之點，與前項復查同。

2.健全保甲人員問題。凡有制度，人事為先，昔所謂「人存政舉，人亡政息」，又謂「為政在人」，關於保甲制度之推行，亦莫不然。至安石所謂「人得其人而行之，則為大利，非其人而行之，則為大害」。故保甲之有無成效，實視保甲人員之健全與否，以為關鍵也。過去一般人士對於保甲長之職務，皆視為卑下，而不改往昔服校役之重。又以其事繁雜，待遇菲薄，以致賢者鄙者皆而不為，遂其任

者多屬無知之輩，甚至出於無賴之徒。其結果不免流弊百出，過去保甲之靈人詬病，此實為其主要因素，即今日之反對保政合一者，亦無不藉此以為口實，今後非力圖改進不可。其應注意之點如下：
(一) 督導人民慎重選舉，對於保甲長除必須具備法定之資格外，尤應注意其品行與操守，務使賢者在位，不肖者無從僥倖。
(二) 督導人民團行團免，對於不認職任及違法凌虐之保甲人員，隨時予以淘汰。
(三) 施行嚴格訓練，過去各省對於保甲幹部人員之集中訓練，雖已次第舉行，要皆限於經費，不免時間短促，草率從事，實效甚少，今後應特別加強此種訓練機構，並擴充其訓練經費，對於全體保甲工作人員分期分段，切實訓練，而訓練期間，甲長至少在三個月以上，保幹部人員至少在一月以上，各省均應於三年以內調完。

除召集以上之集團訓練外，並由各區區長或縣政府指導員親赴各鄉鎮，及利用縣長出巡，隨時召集保甲人員談話，予以工作上之指導，與精神上之訓練。
(四) 實行考獎與獎懲，由縣政府制定保甲人員考獎與獎懲實施辦法，責令各級主管機關對於所屬人員之工作成績，及其操守，切實考核，獎其事實，報由上級機關分別獎懲，使勤者守法者。知所加勉，怠惰者知所警惕。
(五) 提高待遇，過去各省對於保甲人員之待遇過低，如保長每月僅給辦公費二三元多者四元，甲長則全無津貼。在此種情形之下，欲望其能安心工作，與奉公守法，實不可得。今後應按照現時物價標準，於保長給以相當之生活費，甲長則給以相當之辦公費，並由縣政府發行非常時期保甲長待遇及獎懲辦法。第三條之規定：「保甲長在任內，免服工役，並設服兵役」，及第五條規定保甲長在任內，「得享受」，其子女在當地公立學校肄業，機會收費費。」

保甲長在任內，免服工役，並設服兵役，及第五條規定保甲長在任內，得享受，其子女在當地公立學校肄業，機會收費費。

保甲經費臨時捐款。... 地方自治組織應為一以政治及經濟性質之合作團體...

費的來源，自應注重人民的公共遺產... 民衆農業技術之用，一姓一族之公產...

根據以上指示，應先從事於地方公有遺產之整理... 保甲經費自給有餘，而過去仰給於民之一切征收制度...

地方自治經費之來源... 保甲經費自給有餘... 地方自治之基礎，於此完成。

六、結語... 我國保甲制度萌芽於三代... 保甲經費自給有餘，而過去仰給於民之一切征收制度...

改善日常生活環境與促進民族健康

金海同

——一個地政工作者的民族健康運動觀——

一、民族健康與抗戰建國

國人素有「東亞病夫」之說，當茲抗戰建國，兼程並進之際，民族健康問題，愈益顯示其嚴重性，此無他：現代戰爭之特質，誠為一個國家與另一國家國力之決賽與對比，國力雖包括人力、地方（物質）二者，而後者之發揮與利用，仍有待於前者之開拓與創造。故非增強人民體力，促進民族健康，無以開發地利，即無以造成強盛之戰鬥力，確保戰爭勝利。去秋中央鑒於我國民健康運動之嚴重，通令全國各省市自九月一日起，舉行民族健康運動一月，其意義之重大，當非尋常泛泛之說可比也。

二、日常生活環境對於民族健康之影響

今日我國民健康方面最嚴重之問題有三：一為人民體格的羸弱；二為疾病疫癘之盛行；三為心理衛生之不講求。試觀中央規定民族健康運動十二要目（即前年秋中國衛生教育社第二屆年會所通過之「民族健康運動方案」）（陳果夫氏撰）中所列舉者，幾完全針對此三者而發。至于造成此三項嚴重問題之根源，自吾人所攻研之「地政學」觀點看來，莫不與人民之日常生活環境有關；換言之，即由于日常生活環境惡劣，不合健康條件所致。此處所謂生活環境，不僅專指物質環境而言，精神環境亦包括在內。我國一般「市」「鄉」（特別是「市」）物質環境之惡劣，固無論矣，即就精神環境方面言，亦有消極、萎靡、畸形、變態之感，其著者如：

一、自然恩惠之被隔絕。吾人健全之生活，需要佔有一定之空間，吸收一定量之空氣；攝取一定量之水分與光線，即「總我所謂」空氣，

陽光和水是軍人三寶」是也。國人之住居城市者，由于人口之集中，房屋之密接，以及道路與建築之不合理，未能實行分區制度（如住宅比鄰工廠）等，煤煙飛揚，塵灰萬丈，當不易盡量吸收新鮮空氣，十分接觸日光生活，遂于各種病菌以侵襲奪權之機，而都市肺病之猖獗，尤為普遍現象。至於山野農民，宜有飽受自然恩惠之機會矣，不幸亦以住宅建築不合科學原理，密接廂房，糞坑，豬圈之故，自然恩惠，致被奪去，其影響於健康為何如耶。

二、住宅過於偏仄擁擠。古人有「居移氣」之說，健全之身心，實孕育於健全之家庭。則是吾人日作夕息之住所，不僅關係生理方面的健康；誠如德人「魯」所言，舉凡精神上之能力狀態……男女之道德狀況，家庭生活之親密，父母兒女之關係，秩序思想之發達，節儉及其他經濟道德，人類愛國思想及故鄉情感之造成，亦莫不受其影響。據一九一二年夜格爾教育局調查八萬名五歲至十八歲兒童所得結果：凡房屋居民過多者，其所有兒童體格之重量與高度，皆在常人之下。又據一八八〇年至一八八八年柏林市民死亡統計：一家人同處一室者，其死亡數目，約三十五倍於一家人分居四室者，即佔全市人口百分之十五，死亡率之半數。至於多人同處一室，其影響於道德方面的惡果，德國土地改革運動大師達馬奧克氏，在其名著「土地改革」一書中曾慨乎言之：「倘在同一房間之中，老幼男女五至十五人之多，擠在一起，生與死，健康與疾病，互相起伏表演，根本無年齡與性別分離之可能，則羞恥與風化又何能維持？」本來，各國人民對於住宅慾望，均較對於衣食慾望為低，而在國人為尤甚，每以斗室陋巷自誇，容膝棲身為足，益以大家庭制度之盛行，即在中人以上之家，其住所之擁擠偏仄情形，有非常人所詭

像優者。至於一般平民住宅之衛生狀態，「直羅國之不幸」。(一九九世紀中參議員奧德思批許當時倫敦平民住宅衛生狀態語)影響所及，遂使國民身心日趨衰頹，至今日而形成本民族健康方面嚴重之問題。

三、飲水汚濁不潔。國人對於用水問題，向不注意。實則英奧美歐諸國生活關係至切，吾人日常使用最多之物，飲食而外，取徑居第二位置因而最亂，糞穢等類之媒介，亦多由於水。我國民間，多以井泉為水源，井泉水雖因經過地下泥土，有天然過濾之功，然並非完全清潔安全。且國人用井水者，既多疏於考察環境之性質，更不如保護井旁之流，如在井邊澆灌，便溺，或設汚池，廁所等，在在均足使井水汚濁，傳染病菌。至以河水為飲料者，又以河水上流未加保護，無有淨濾設備，難免不有污水混入，飲用亦甚可慮。至在都市方面，因人口之集中，水質尤為不良。試觀各大都市亦未發展以前，郊外井水，原可供人飲用，及至人口增加，都市膨脹之後，水質遂不免漸次惡化，危及市民健康矣。

四、污穢處置失當。所謂污穢處置，包括糞水，垃圾等一切污物之處置而言。積水固足直接傳染病菌，發生疫病，他如垃圾等污物，往往為毒菌繁殖之媒，亦間接有礙衛生。國人對於污穢處置，最不講求，但見廁所林立，污水橫流，垃圾遍地，廢物滿目，較之美國在十九世紀上半年期以前處置污穢情形：「廁所廢物，散棄街衢，或滲入地中，或注入溝渠，便溺則棄諸廁所，有滲入地中者，亦有運至郊外者」，殆有過之無不及也。

五、精神環境惡劣。精神環境一詞，包括範圍甚廣，舉凡家庭生活，風俗民情，乃至於綠面工程之設施情形(指公園，遊戲場，美術館，運動場以及風景區之增設而言)等均是。就前二者言，所受住宅影響至大。當一九一九年春，英王召集國內都市住宅問題有關人士而授住宅政策御旨，其旨有曰：「勞動者階級之家庭不容有快活，休養，光明，和平之存在乎。此四者在勞動者之家庭非確保之不可」，意謂勞動者因住所偏仄，快活，休養，光明，和平均被剝奪也。又曰：「欲使成年人避免飲酒之惡習與犯罪之誘惑，養成克己自耐之美德，非與與以適於衛生之住宅不可。欲除去社會上一種不穩定之念。而代以滿足之心，非注意於良好家庭之供給不可」。國父亦謂人類由居室所得之快樂，較衣食為多。蓋觀國人一般住居情形，當知家庭間必確保保持健全狀態，此於吾人日常耳聞目擊者可證。至於我國社會上流行之賭，賭，煙，酒等種種戕賊身心之惡習，其強固亦率與家庭住居有關；而社會上正當娛樂業未發達，娛樂工程疏於設施，亦足以助長之。室外既無可資遊樂娛樂之地，勢不得不求之於室內也。筆者前草「城市設計之理論與實務」(本刊九、十期合刊)一文，嘗謂「都市苟不具美感，呈現無難狀態，市民且夕目擊身受，則心理未有不惡。厭煩，生活未有不枯燥乏味，思想亦未有不流於感化者」，亦即此意。前大以市長關一氏至謂都市樹木緩和人心之力量，遠超學術演講之上，可知精神環境潛力之深偉矣。

上述五端，僅就吾人日常生活環境之最是影響民族健康者而言，可見二者關係之密切。故各國政府對於民族健康之促進，莫不注重人民生活環境之改善，亦即自整頓一切是端支能或影響民族健康之日常生活環境入手。如英政府於十九世紀中葉，鑒於倫敦市衛生狀態不良，疾病疫癘流行，民族健康堪慮，乃設調查委員會專門研究其事；結果認為應對住宅加以改良，設置上下水道，因有一八四八年公衆衛生法之頒行及一九〇九年住宅及都市計劃法之制訂。其後勞動黨組閣，並將住宅政策與都市計劃對聯保健康大臣主管，此與他國之視為土木事務者，何者猶人民最速，當不判自明矣。

抑有進者，個體不能離開社會而獨立，在在與羣衆息息相關，非改善整個社會生活環境，無以促進全體民族健康。舉例言之，當疫癘流行之際，個人雖可因請求衛生，注射防疫針而減少被傳染機會，但非絕對安全可靠，可見獨善其身之不可能。又如今日之官廳及工廠，非不講求衛生設備也，然公務人員及工人工作完畢，回到家庭住居之後，其衛生狀態即不堪聞矣。學校非不提倡體育也，然學生假期回家後，即若英雖無用武之地矣。又嘗見友人留學歐美者，回國後仍不免隨地吐唾，拋棄廢物，一客不識衛生常識者；此無他，習於國人日常生活環境故也。

試思當彼等陷入旅華西人之住宅後，目擊整潔可憐之地板，與夫名貴華

麗之地毯，豈不怒髮衝冠於其間也。二、天。三、地。四、水。五、日。六、月。七、星。八、風。九、雲。十、雨。十一、雪。十二、霜。十三、露。十四、霧。十五、霾。十六、塵。十七、沙。十八、石。十九、木。二十、草。二十一、花。二十二、果。二十三、蔬。二十四、糧。二十五、食。二十六、衣。二十七、住。二十八、行。二十九、商。三十、工。三十一、學。三十二、醫。三十三、法。三十四、政。三十五、軍。三十六、刑。三十七、罰。三十八、賞。三十九、勸。四十、懲。四十一、德。四十二、義。四十三、禮。四十四、智。四十五、信。四十六、忠。四十七、孝。四十八、悌。四十九、友。五十、愛。五十一、敬。五十二、尊。五十三、卑。五十四、高。五十五、下。五十六、上。五十七、下。五十八、上。五十九、下。六十、上。

以爲有強人民體力，促進民族健康，國人日常生活環境，亦有改善必

要，其種種理由，已如上述，請進血脈改善之原則與方法。一、精神與物質並重，三、鄉村與城市兩不偏廢，試申論之：

一、事實與理論並重，國人之言改善日常生活環境之有今日規模，非一

朝一夕之功，尤非我國目前人力，物力，財力所能於短期內迎頭趕上者。

則是居今日而言改善國人日常生活環境，與其徒事追隨模仿，移植他

國成規，毋違察各地情形，試作「隨水成渠」之改進，既合國人心理

，也不致多所糜費，誠爲目前最妥當之途也。

二、精神與物質並重。國人對於日常生活環境之改善，另有一種誤

解，即認爲此種工作，純屬土木工程土木之事。實則偉大之工程，輝煌之建

築，苟不以心理，社會，法律等學理爲基礎，則其對於人民心理健康與

精神生活之危害，有不堪設想者。故是吾人從事日常生活環境之改善，

應不僅以建設優美之物質環境，徒作木石之堆砌與架橋爲滿足，尤應顧及

其對於人民心理健康與精神生活之影響，即如「草一木之數」，亦應妥爲

設計，使能裨益身心。

三、鄉村與城市兩不偏廢。自來各國對於人民日常生活環境之改善，

每有過於重視城市，忽略鄉村之趨勢，此在我國，城市與鄉村之懸隔

對立，尤爲明顯顯著。流弊所之，遂使二者各趨畸形發展，爲害不可勝

言，是以吾人今日不言改善日常生活環境則已，否則必須消滅此種人爲

界限，使爲均勢發展。

至於改善日常生活環境之方法，就城市言，自應實施「城市設計」，俾能對於全市交通及交通運輸工具之設施，公共建築物之位置，私人用地之控制，以及衛生工程之設計等，爲全盤之設計（詳見拙著前文）。如一時爲環境所限，亦應就下列各項，分期分區逐步實施：

(甲)實行分區制度 分區制度之目的，就其有關係人民健康者而言

，在使房屋獲得充足空氣與日光，免去住居擁擠情形，舉凡區域種類及面積大小，乃至於各區位置，段與鄰地地面積之大小及形式，均應妥爲設計，應使市民能受自然恩惠，身心並獲健康。

(乙)地來水上下水道。上下水道之設備，關係人民健康至巨，如東京在自來水道未設之前，市民之死亡七十一人強；改設水道之後，則減至二十六人弱。故市區飲用水，應以自來水爲原則。在未改設自來水道之前，對於飲用水源，應有衛生管理規定，如附近禁止污水溝渠之灌注及防害水源清潔之設置等。至於下水道之設置，爲便於初步設施，節省經費計，似以採用合流法爲宜，即將污水與糞便二者混合處理也。

(丙)實施建築管理。建築管理之實施，在於控制私人土地利用，保持衛生管理，其主要內容，包括建築線之規定與建築物之管理二者。就前者言，其要點有四：(一)以建築公布道路之境界線爲建築線或於業經公布道路之境界線以內另定之。(二)拓寬道路標準之規定。(三)轉角房屋角隅退讓辦法之規定。(四)拓寬河道及增闊沿河道路辦法之規定。至於建築物之管理，除應對房屋高度及空地面積加以一定限制外，對於一切有礙衛生或安全之房屋，應予徹數取締。

(丁)佈設綠面工程。綠面工程之設施，除應顧及天然形勢外，並可利用舊有寺院加以改進。舉例言之，我國各地文廟，大都形勢優勝，古柏參天，建築崇麗，遺苑宛在，誠宜改建公共娛樂場所及園林之用。

以首鄉村生活環境之改善，應以建設「田園新村」爲入手方法，徐圖鄉村之現代化，市鄉之合一，此種新村，可由政府舉辦，亦可由私人經營；最好先由政府提倡示範，然後協助私人投資舉辦。美國之建築貸款社與住宅公會及其類似組織，如住宅改良會，住宅市政協進會等，頗可供吾人參考。

上述各項改善市鄉生活環境方法，莫不與地政建設有關，吾人論列既竟，深感地政關係民族健康之密切，尤然地政界同人所負使命之重大，如何推進地政建設，改善生活環境，以增強人民體力，促進民族健康，實爲吾人今後中心工作之一；而抗戰結束，最後勝利之日，尤爲地政復興，澈底改善人民生活環境之良好時機，筆者不敏，願與我地政界諸先進共勉之。

行有餘力座談

談時間

鍾顯堯

一 時間是金錢呢？還是生命

中國的格言說：「一寸光陰一寸金」。西洋的格言說：「時間就是金錢」(Time is money)。不約而同都將時間估了一個價。本人以為這兩種說法，都不過是時間的價值，還沒有標出時間的最高價格；時間那裏好拿金錢估價的！我的意思，可以將中國的格言改成「一寸光陰一寸命」；將西洋的格言改成「時間就是生命」(Time is life)。理由有三：第一，人的金錢有關，有窮，有多，有少，有的真朽業障，家財百萬；有的阮囊羞澀，不名一文。如果我們把時間視為金錢，便很容易因為各人擁有金錢的多寡不同，有錢的人，平日揮金如土，就連時間也視之如泥而無珍惜的觀念了。反之：人的生命，雖亦壽夭不一，修短雖齊，但就常態來說，我們天賦的年齡——天年，究竟大體相差不多。而我們的時間正和我們的生命相始終，我們不會在生命之外，多出一天時間，也不會在有生之中，少去一天時間。人的金錢有多寡，人的生命却沒有貧富。所以將時間視為生命，似乎公平合理。

第二，金錢是除了時間以外，還有別的東西可以換得來的。因此我們如果把時間視為金錢，便容易使我們感覺假如自己浪費了一點時間，只不過是犧牲了一點金錢，那末無妨從別處想法子。譬如希望父母親友幫助，或變售家產；拍賣物品都還可以得到金錢。要是我們把時間看作生命，那末我們便會感覺浪費了自己一天時間，便消耗了自己一天生命

。生命消耗了，是不好向別人身上想法子的。誰能割一段生命來總補我的生命呢？

第三，如果我們把時間看作金錢，有時候就誤了別人的時間，便以為只是犧牲了別人的金錢，他總還可以設法彌補的。——其實幾個人會有這種感覺！假若我們把時間看作生命，那末我們要是無緣無故的耽誤了別人的時間，便當知道這是奪走了別人的生命！也就無異是把別人推向墳墓裏面跑。做下這種不人道的事，雖不外懶惰，也會內疚神明。所以也許能因此提醒一點別要浪費他人時間的感覺。

二 愛惜生命，就該愛惜時間

時間既是生命，我們有不愛惜生命的嗎？我們只要看平日的事實。人生如白駒過隙！數十寒暑，好比一夢黃粱，真是太短促了！誰人無此同感？因此除非慷慨捐生，從容就義，及少數悲憤自殺的之外，雖至顛沛流離、老病殘廢，沒有那個不希望繼續保持着自己的生命。這就是總理所指示，人類爭生存，纔是歷史的重心。我們看見嬰兒呱呱墮地，便祝他「長命富貴」。祝賀人家的喜慶，每每於「花長好，月長圓」之外，再祝「人長壽」。披老的水調歌頭說：「人有悲歡離合，月有陰晴圓缺，此事古難全，但願人長久……」。我國人取名叫「永年」，「長生」的，不知若干。又如，中國人最尊敬人的稱頌，是「萬歲」兩字，昔日只限於對皇帝專用，今日也只可用之於黨，國，領袖。西

洋人最客氣的稱頌叫「長生」(Long Live!)，也正和「萬歲」之意相同。這就最親切、最尊敬、最客氣的稱頌，稱不了是長命，長壽之類呢？這就可見人世間除了生命的長久之外，沒有更寶貴的東西了。中國人平時談話，最忌談到「個」死「字」，所以常用「百年之後」、「一旦不測」、「一備有不測」及「三長兩短」之類的詞句來代替「死」字。西洋人談到別人一辭「入地獄」(Go to Hell!)，便認為是天大的侮辱。

秦皇，漢武，貴為天子，富有四海之後，其最迫切的理想，可是終至於引為遺憾的，便是這求長生不老之藥，終究沒有找到。現代很多人到臨時死，打腦心針，希望延緩長幾分鐘壽命。由此可知古今天下人，無論聖、賢、才、智、平、庸、愚、劣，真是沒有不愛惜生命的。照理說：時間就是生命，我們要惜生命，就該愛惜時間；可是我們平日的行動，却大相逕庭，一方面是那麼愛惜生命，一方面又在極端的浪費時間。足見希求長命，長壽，並非是想延長一點時間，多做一點事業；實在是窮苦的人，多受幾年苦；小康以上的人，便自嫌晚景，厭憎欣賞兒孫。像孔子那願希求長壽年壽，再精讀幾年易經，那真是風毛麟角了。所以得了長命，長壽，也無非得有更多時間便於浪費。浪費時間的結果，雖不

能說延緩了生命，但其基於時間所能產生的效果，遂非常微弱，非常渺不計因此幾世而名不稱者衆矣！「自嘆慷慨地，由少而壯，由壯而老，由老而面死，由死而葬，成者衆矣！補物強過一輩子者亦衆矣！這便沒有補強學生命的意義！這便使由於但知愛惜生命，不知愛惜時間。這便使吾人不能發揮其一分時間，一分事業。一不當心，則其於其生壽的意義，表現在事業。要觀照生命的意義，就要趕辦事業。什麼是我功的事業呢？先哲昭示我們：「天地立心，為生命立命；為在聖賢聖賢，為萬世開太平。」聽我告訴我們：「生活的目的，在增進人類全體之生活；生命的意義，在創造宇宙間起之生命。」這就是我們的事業。由此出發，一沐萬務，各種於國計民生，於己、於人、有益的工作，都是事業。事業之成，乃是時間的積聚。我們稱有學問的人，叫

做「積學之士」；稱有功當說「積功」；稱有仁德的人說他「積德累仁」。古人常說撼天動地的事業，都是錢積寸累而來。萬里長城，成於隻磚片瓦；十丈鐘鐃，轉自一線半鐘。我們生命有限，我們的時間無多，所以一分時間，一分事業。要想趕辦事業，首在愛惜時間。反省國人的生活，浪費時間的地方太多了！隨時隨地，都沒有把時間當作一回事。茶餘飯後，動輒擺一個長的「龍門」，鄉下人探親訪友，住上十天半月。俗語有「開籠三日」之說，想搭一隻木船，起碼要跑上三天，才真正起錨。唱一齣戲，「開堂」得打上半天。明定上午十一點宴客，必至下午一二時始得開席。成衣店約好過五天取衣，結果七天九天遞取不到。一進任何餐館，問他快不快，他一定說是「快當」的！催他的菜，他無不應響回答「馬上來了！」實則等上半天點鐘「點鐘」是常事。諸如此類，大家不以為奇，不以為不是，更不以為是受了損失。因為大家不把時間當作一件事，於是消磨時間的方法，更想得五花八門了。筵席上刻不容緩：茶館裏對生品茗；理髮後的按摩；洗澡後的搜腸；這些事都可以消磨很長的時間。至於冬天圍爐取暖；夏夜擺扇乘涼，幾乎可以消磨整天整晚的時間，全部消磨在裏面，無怪有人說：「與其說說中國人不知道愛惜時間，毋寧說中國人倒真會消磨時間呢。」這種不愛惜時間的習性，直到現在，還沒有澈底根除。在許多場合中，現在還一樣可以看到浪費時間的事實。一個人的時間是定量分配的，那許多時間浪費在一些不必要的事情上，如何能不妨礙正當的工作，如何能不影響正當的事業呢？國家的政令不行，個人的事業難立，我認爲這也是一大原因！今天浪費四十分鐘，明天浪費五十分鐘，這恐怕是最低的估計；可是即以每天平均浪費三刻鐘計算，每七天便比不浪費時間的人超高少作了一天工作；那末他的成功，便要打一個九折。何況有些人成天成年的犯時光薄呢！所以假如別的條件相等，一個不愛惜時間的人，決不能和一個愛惜時間的人在事業上分庭抗禮。我們走長路有一句格言說：「不怕慢，只怕站。」意思是說：走長路的時候，走得慢而不停的人，很可憐的會走得快而竟站的人的前面。烏鴉和兔子賽走，烏鴉反動跑到

了最後勝利。我們做事業，也是如此。

如何利用時間、把握時間、和爭取時間
現在的確已到了要利用時間，把握時間，和爭取時間的時代了。科學進步的結果，把許多舊體原來所費用的時間縮短了。短到和從前有的是一比二之比；有的是百與一之比；有的是千與一之比；有的是萬與一之比；有的簡直無法可比。從前寫信或應付一樁事務，可以有許多時間，從容不迫；現在却一說時慢，那時快了一了。在這麼「快」的時代當中，若是不知利用時間，把握時間，和爭取時間，一不當心，便落在時代後面去了。在個人，個人必敗；在國家，國家必敗。所以所謂「利用時間」，「把握時間」，和「爭取時間」，並不是時下的高調；也不是偶然的藉名詞，而的確是生當今世的人，應該注意的重大事項。本人現在嘗試對於這些方面，貢獻一點具體意見。

(一) 如何利用時間

1. 同時利用 「同時利用」這名詞，近於杜撰。我的意思是指利用在同一個時間內進行幾種工作之意。同時利用，是利用時間中的重要方面。平常說：「一心不能二用」，可是在有些不要用心思的工作中，同時也可以做別的工作。譬如我們等車，等船，在車上，船上，在旅館裏等朋友，在會客室等主人……之類，固然一方面在進行一種工作，可是並非不能同時再做別的工作。因此在這類場合，我們便不必徒然站立枯坐，大可利用這種時間來記事，寫報，看書，看報，思考某一問題，或做文章，都可以的。愛迪生常利用這種時間，從事思考；曾經說過同一個人家問他的名字叫什麼他回答不出來的笑話。歐陽修常說他的文章多半是在枕上，馬上，或上做成的。利用睡覺，騎馬，和大便的時候做文章，難怪此公遺留下來的全樂那們厚！後人還留傳着「文章自古稱三上」的美談。平常坐黃包車的人，很少幾位不是在下下車以後搜掏皮夾夾來數錢給車夫的。為什麼不好利用坐在車上那幾空閒的時間，先把錢拿出來數好呢？我們看見囉囉嘖嘖的人，一個人在幕中，包打包唱，同時還說主持獨備傀儡出場，生，旦，淨，丑，角色俱齊，儼然非一人操縱

，這要算是能「同時利用」的人了。

2. 事件集中 事件集中，是把許多可以在一段時間內辦理的事件集中起來，一次辦理，以免分爲多次，多費時間。這和同時利用稍有差別。譬如已經決定準備買一本羅志希先生的新人生觀；準備買一部張友蘭先生的貞元三書；準備買一條手巾；準備買一雙皮鞋……；那末儘可以利用這這週城，一次買好；以免今日出街買手巾，明日進城買皮鞋。平常我們會朋友商談事情，也該先把要談的事記好，會面時，逐一談到。不必今天一點小事去找一談；明天一點什麼事又去看一回。同時商談之際，談談到：「這事情可能的話，便請老兄幫忙照辦；要是有不便的話，便希望老兄明天給我一個回信。」假如這位老兄連聲朋友的話，便可免得明天再去探聽消息。這種事件集中的辦法，我們平常很不用費；個人如此，機關裏面也就如此。這還強科員請工友去受信，那邊李科員命工友去買藥票，常常不是作兩趟路，便是兩個工友同去。歐美各國一所上千人的中學，可只用一兩個工友；中國的機關學校，工友勤務之數，每至無職員之數相若。因爲本來一兩個人可以辦了的事，爲了不把職業中，分成幾個人或幾十個人去辦，自然需人要多。這是事務管理上，應該加以注意的。

(二) 如何把握時間

1. 事先支配 我們對於自己的時間，須有一個適當的支配，那些是日常必做的事，支配在那些時間；那些是臨時特殊的工作，應該在那些時間，事先分配妥當。多則半年幾月，少則三五五天；至少在先一天晚上得將明天的時間支配好。然後按著既定程序，逐一進進，纔不會誤事失誤，及隨意順聲，而至於「人生待明日，萬事成蹉跎！」自己支配時間的時候，如果與他人有關係的，自須先與他人約定，才能達成任務。大抵第一二等要人，因爲應事實上要求，都能辦到這一點。我們雖不一定是第一二等要人，可是我們做事，讀書，看朋友，從事休閒，何嘗不應該事先支配時間？何嘗不應該把握時間呢？

2. 臨時遵守 事先把時間支配好了，臨時還得嚴格的遵守。不守時

間，是我們同胞不可諱言的毛病。自己因此而蒙受的損失，尙可謂是自取之咎；特別是影響旁人太大！我們要解除這種習性，只有先從自己做起，自己按着程序進行比方「張君約定九點鐘來看我，九點過了，便可進行下一節目，不必久等。我們答應十二點鐘赴人之宴，準時必須到達，甯肯充分打一點時間，到那裏去作「同時利用」，切莫也遲遲不去，繼續保持着過去遲到一兩點鐘爲好的方針，想我國人個個遵守時間，目前這是一件相當難的事體，這事必得先有一些人有決心，有勇氣，先從自己做起，纔有希望。

3. 有一個鐘 我們要把把握時間，一定要有一個鐘，隨身帶着，每天開準着，然後纔能把把握時間住。這東西似乎只是計算時間的普通用品，但是可以說是把握時間的主要工具，雖然本人並不能在此保證誰人有了一個鐘便拿得住不誤事的，中國人的鐘，拿出來可能的十個不行，同的時間，這種時間不準確的原因也很多，不一定是用鐘者之過。譬如你準備下午一點鐘的車，也許你的鐘是對過標準時間的，可是等你到車站，時間並沒有過，車却早已開走了，所以有了鐘，當然問題還多，不過總比沒有好爲大約相差總不過在一個鐘頭上下罷，總還有餘。此請完全精神所浪費的時間和誤時的機會，究竟能夠少些。

(三) 如何爭取時間

1. 規畫無謂應酬 親友的喜慶哀吊，送往迎來，以及正當的宴會拜訪，是人情所不能免，平常純爲酬酢性質的請茶，請酒，最好能規畫一些。吃人家一頓早點，熬個上午完了；赴人家一次午宴，下午天也就差不多了。自己作主人，費時尤多。所以可以說：吃人家的，得不償失，請人家吃，勞民傷財。這類事體，尤宜儘量減少；平時以愛惜物力，戰時以節約消費；不妨另探更有意義的方式，以達到增進情誼的目的。

2. 養成早起習慣 格魯說：「早起三朝當一天」沒有早起習慣的人，只以爲這無非是鼓勵早起之詞，不會顧及到事實的確如此，我們十個人中，常有八九個是睡眠太充分；有的睡上九點十點鐘，有的竟睡上十二三點鐘；日上已三年，還在黑鄉鄉中長夜夜多，或者纏綿牀第，輾轉

反側。每天多睡上兩個鐘頭，對於我們的身體並沒有什麼好處，可是對於我們時間的損失及對於事業的影響，日積月累，至足驚人！一般中年人，每天八小時睡眠頂夠，這八小時以外的時間，我們必須爭取。

3. 言語簡單扼要 向人說話，能簡單扼要少說一分鐘，便替自己爭取了一分鐘，同時還替人家節省了一分鐘。對一個鐘頭有奇，八十三個鐘頭得多出五分鐘，便替天下人爭取了整整八十三個鐘頭有奇，八十三個鐘頭該做多少事啊！退一步說：聽說空話費了時間，猶可謂是聽到了說話，總還算是收穫。最是出席廣大羣衆集會者，嫻嫻來講，若遲到三十分鐘，那真令天下人蒙受了莫大的損失！這種損失，縱然好像羣衆不在乎，可是國家真吃不錯呢！

4. 用品要有定處 我們需用的物品，要有定處；需用時自此處取用，用後歸置原處；以免下次需用時，臨時尋找，耗費時間。此事看來無關宏旨，却是由此也可以爭取許多時間，手帕放在一定的口袋裏，要用時便免得左右探囊。家庭中火柴放在一定的處所，向晚點燈，便免得東尋西找，缺少條理的主婦，爲了找一件衣服，常常翻箱倒篋需要半天，早上起來掃地找掃帚，常至室內外找遍找不到手，久之却會從柴薪裏面發現出來，平常說「兵貴神速」，爭取時間是軍隊作戰的要務，所以軍事訓練，用品是有定處的。現在國家的國民，就是要軍事化。

5. 增進身體健康 欲作遠大之事業，必須強健之身體，有了健強之身體，就目目前論，不致動輒生毛病，牀第呻吟，耗費時日，也就無異是爭取時間，至於因爲身體健康，而延長了壽命，那更是明顯的爭取了時間，許多人功成身退，短命而死，是個人的不幸，也是社會的損失！愛迪生的壽年，不爲不高矣；倘若再能延長壽命幾年，該不知再有多少發明，造福人類，所以增進身體健康，即是變相的爭取時間。

6. 提高工作效率 如果不講求工作效率，爭取時間是失掉了意義的。我們並且還要從提高工作效率中，再爭取時間，平常需要一點鐘辦了的工作，如果能在半點鐘辦好，就爭取了半個鐘頭，普通需要三十天的工作，若在二十天內完成了，便爭取了十天時間。今日愛國的兵器製造

二，就是從提高工作效率中來爭取時間。每個人工作效率的高下，雖然在因地方而有懸差，可是在方法上，都還大可講求。

三，如果我們能如以上所述：知愛惜時間；能利用時間；善把握時間；會爭取時間；那末只要再具備一點做人做事的起码條件，無論，我們都可保證他的事業一定宜如雲蒸霞蔚，飛黃騰達的，「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一個自強不息的人，那有不向上的道理。

五、我們就不要休息了嗎？

「該到了愛惜時間，利用時間，把握時間，和爭取時間這一層，恐怕不免有人懷疑：『難道我們就該如你所說的那麼忙！忙！一天忙到晚，忙著過一輩子，一點不要休息了嗎？』其實這是誤會！我們並沒有意思褫奪人家休息的權利；反之，我們正是希望因此而能得到一點真正的空暇來作愉快的休息。我們不要一面工作一面休息，不要恐怕休息耽誤了工作，結果工作休息，兩不痛快。我們要在緊張的工作之後，再得到甜

月 務 服

甜。我們不要一面工作一面休息，不要恐怕休息耽誤了工作，結果工作休息，兩不痛快。我們要在緊張的工作之後，再得到甜

甜。我們不要一面工作一面休息，不要恐怕休息耽誤了工作，結果工作休息，兩不痛快。我們要在緊張的工作之後，再得到甜

七 第

甜。我們不要一面工作一面休息，不要恐怕休息耽誤了工作，結果工作休息，兩不痛快。我們要在緊張的工作之後，再得到甜

美的休息。所以我們每天應該支配一定的時間，從事休息，娛樂身心。每月應該支配一定的日程，作時間較長的休息，如短途旅行之類。每年應該支配一定的月份，作時間更長的休息，如避暑和中途或長途旅行之類。所以越是善於使用時間的人，越會訴求休閒教育。只要我們真能辦到如前所述，那末這種休閒的時間，不會沒有的；而且任何忙的人，也會有寬裕的休息時間。我們 總裁，日理萬機，可是他的生活，卻從容不迫，每天都有適當的休閒。最近還有巨著「中國之命運」出版。邱吉爾在旅途中，還不廢繪事，描畫在馬拉喀什城所能遠望的亞德拉斯山脈的雪景。這都是好例。周公相成王，一沐三握髮，一飯三吐哺，其勤政親賢的精神可法，其接見賓客毫無時間限制的辦法，末必可師。日月跳丸，光陰脫兎，年華不駐，人生幾何！我們真要好好使用時間：一面努力事業，報效國家；一面要善於休閒，使我們的生命更為豐富。這纔可以輝煌我們的生命。

民三十二年春節於魯興閣

...

...

通訊

晉南戰區服務之經過與感想

王虞輔

能獲得一個到戰區實際服務的機會，在許多新的事物中，獲得了不少作人作事的經驗和教訓，尤其增加了許多特殊環境下的知識，這不能不算僥倖；雖然私人因此在精神上物質上遭受了許多別人替我可憐惋惜的損失，但在這種時代這種地區中些許犧牲原在預算之內，何況這些實際的刺戟更比有力地促起將來對於某種事實的警覺性？統計結果在個人方面所獲仍屬不少。惟真正不得不深致惋惜者亦所在多有：千餘已經訓練培育之青年，二十餘萬之愛國同胞以及下文所述之若干慘淡經營之經濟文化及政治之設施，平日朝夕培植琢磨，方期業於久遠，擴大其影響，以作收復失地之根據，孰意情況變化不得不遽爾別離而不能稍一顧及，如何能使吾人不認為遺憾而梗介於胸？此次服務整個過程，恰如一部材料豐富之課本，際茲停課一年之紀念，取而復誦溫習，又如重返原地，回味酸楚，倍增感慨也。

一、服務前線之動機

在人生的服務的歷程上，自然不能完全是平平坦坦的康莊大道，這正說明了人生服務是有許多曲折的。關於服務的經過，各有不同的遭遇能在百種珍貴的歷歷上多囉一點興味，這就是人生的享受；在短短的一生中，能夠服務於多一方面，就能夠多得一種服務經驗也就是多得一份人生享受。假如能在自己認為十分重要的崗位上服務，能夠在一般視為十分危險的環境中服務，竟能逢凶化吉，履險如夷，這種衝風破浪的經

驗得來後，怎能不說是人生更大的享受呢？我們學政治的，如果說以我們的服務的效能使得周圍的政治受到影響，得到益處，因而我們被別人所需要所重視，這就是我們的生命途中的大享受。我們認為人生是空前的，需要服務來充實他。我這次到戰區去也是被服務的人生觀所驅使，事前明知有不少的危險？但是想在這種特殊的環境中見識點特別見識，享受點特別享受，使此一生不致太空虛太徒然。

興趣是促成事業的原動力。戰區的種種在行是後方人士所稱夕惶懼的，敵人如何封鎖，我們如何反封鎖，敵人如何掃蕩，我們如何反掃蕩，敵人如何逼迫壓榨，我們如何艱辛抵抗，漢奸如何被我們利用，偽組織如何被我們打通，以及前方生活緊張到如何程度，被動到如何程度，祕密到如何程度，凡此種種都使人感到濃厚興趣，時時想到前方去領略嚐試。還有一點引起興趣的是帶點試驗性質的創造，因為我們所要去的地方民衆痛苦萬分，政治毫無基礎，當地軍事首長為要解除民衆痛苦，幫助軍事發展，堅強軍事效果，以求根據地的擴張與鞏固，就把重新建設當地地方政治的重担付與我們，暨如一整團七八精的木頭塊，要學成一座牌坊或官殿，假使在這木盤上有些成就，那該能得到如何的安慰？無論是想領略前方做我真實情形，或是想受點戰場上的實際軍事訓練，或是想試驗創造點什麼，這都是興趣在內鼓動，而這種興趣又隨著事業的發展而濃厚。

貢獻國家之道多端，其選擇的條件第一是需要切，第二是見智速，

第三是力量大。在戰區同敵人搏鬥無論是軍事的經濟的或政治的，我覺得實賦於國家者比較直接，同時這危險大報酬小而且是非吾的工作，不是三般的差使，同時也是急勿需要人去做的事業，我所發願而往，正是認為這是一種履行對於國家義務的好道路。...

五、努力人實際服務經過大略

中央檢軍××部為建立晉南游擊區，深望地方政治建設之重要，並不下於軍事之關係，擬政治之軍事結果，必陷於空虛漂浮，復以環控特殊政治發展去銜以平時及後方之情形，為掌握時地之複宜，並取得各方同意，乃組織推行地方行政之機構，其實際推行之人員則屬目於中央政治學校之學生。先向政校本部函請派遣，經學校當局指定向在陝西工作畢業學生中接洽調請，故在陝西服務之政校同學會遂接連赴前方服務之函電。該部軍隊之重視政校同學長可感謝，奈當局以前方情況及工作環境，未十分明瞭，均未敢貿然前往，後復經該部派遣大員親來挽約，又經負責指導陝西畢業生工作之主任專員護送考慮，始決定先行調遣一小部同學前往，筆者即首先被認為可以擔任是項工作之一員，而本人亦復因有許多可以合於平素觀察之處未遑推避，遂在各方勉勵之下，與私人問題尚未及解決之情況下，毅然出發。此行之前在個人決定及指導員指導之下先行準備以下各事：

- 甲、此行之目的
- 子、努力本位工作，切實掌握並堅強敵後地方政權，以輔助軍事之進展，堅實軍事之效果，而求游擊區域之鞏固與擴張
- 丑、努力認識環境，以發現戰區政治與平時及後方政治之不同而求其特殊性，並研究應付之方法。
- 寅、力求人非關係之融洽，混除任何界限，防止任何隔閡之發生，以求服務戰區軍事各方人士之進一步的徹底合作。

乙、服務之態度

子、堪願努力爭取信任與信仰。

丑、隨時研究前方之特殊性，以免諸種設施之扞格，並實對於戰區政治之研究戰區政治者有所貢獻。

寅、實、體諒事理之艱難，認識個人之長處，以求對於本身修養之進步與裨益。

(二)工作地區環境之概況

整個工作區域位於山西南部，完全在敵人及中共包圍之中。北以洪洞縣至屯留縣之洪屯公路為界，路北即為中共決死隊之努力範圍，沿公路之長治至高平之長高段為界，沿路及附近之長子長治高平及晉城諸縣城及其主要村鎮，均為敵人所佔據，其西之目蒲縣路及汾河兩線封鎖尤嚴，但鐵路以西仍有若干村鎮為吾人所支配，由高平經陽城至翼城之翼高公路包圍於南，而路南之若干陽城縣屬村鎮亦在吾等工作範圍之內。統計境內包括長子屯留安澤洪洞浮山沁水陽城之全部區域，及翼城臨汾襄陵曲沃之一部區內大部在太岳山區故又名為太岳區，與中條山脈相連系，區內山脈綿互，為最好之游擊根據地。

本區之所以難經攻擊終未放棄者，實以其在國防上有特殊之重要性，設敵人越黃河或西進深關，則洛陽西安即直接感受威脅，本區之存在對於敵人上述之企圖有絕大之牽制作用，敵人之所謂此為敵軍之盲腸者，原因亦即在此。

區內各地從前或為盜匪所橫行，或為奸黨所把持，或為敵偽所蹂躪，居民備受驚悸騷擾，苦不堪言，各縣城及大村鎮均為敵人據點，鐵道公路縱橫，敵軍非但賴為交通要道，且為封鎖我軍之利器，而洪屯公路以北之決死隊亦常製造事件伺機蠢動。山西省政府應為支持區內之支柱力量，奈實質脆弱，不堪敵偽決死隊及地方盜匪之打擊，雖有行署專署之設立，然均不足負維持正權之任務。××部隊奉命開入以後，即先後將各種惡勢力分別廓清，繼乃求地方政治之建設，以求本區之堅固與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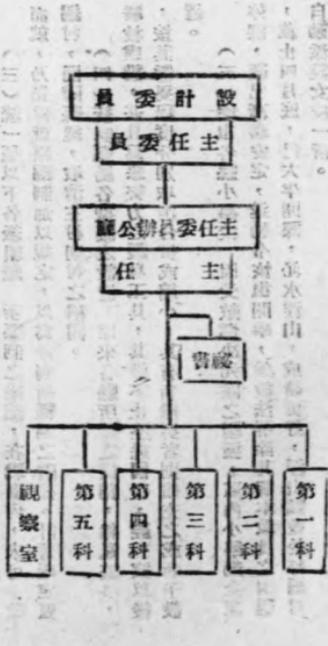
展，擴張對敵之宣傳作用。

區內存山安澤也留長子洪洞縣等，糧產甚豐，除供區內軍民食用外，年有餘裕，可以開積或接濟鄰區缺糧區域之我方軍民；洪洞棉產年可得三百萬斤，如果將家庭紡績手工業積極提倡管理得法，區內民軍被服可以自給。隰城礦產遠近馳名，其煤鐵礦苗之富於外者，隰陽皆是，蘊藏之尤為富世所著稱。其餘如羊毛土絲織品藥材等產等均有大量之出產。

(三) 工作之機構與任務

區內各縣縣城，均已淪陷，而縣政之推進，表面上已為敵僑所把持，但其實際只限於縣城及沿路各大村鎮及其附近而已，其餘廣大鄉村土地及民衆仍為吾中央之土地與人民。吾方推行政令保障民衆之政治機構，都移於鄉下，行政機關之離出城市深入鄉下，其執行之設施，更詭切合民衆之需要。區內有長子屯留安澤沁水浮山陽城各縣縣政府，洪洞晉以××軍辦事處補行縣政府之職務，翼城穀路北辦事處，並按當地之必要，到臨汾裴陵曲沃之一部另建一設治區域。為統籌區內各個政治之建設，統制各縣縣政府辦事處四見，於各方核准指示及同意之下，按照當地之特殊需要，特組設一設計委員會，其組織行政經費人事等與當地之軍事機關，絕對分開，但在業務之進行上則互相聯繫與協作。

設計委員會之內部組織頗為簡單，各種事業，原由昔日之軍隊政工工作人員兼理，筆者等到達當地後，乃按當地之特殊需要充實其內部，組織較前雖擴大，然以應行推進之事務異常繁夥，仍感局面狹小，侷促之甚楚。茲將會內組織情形列圖如下：



各科分別整理區內推行新縣制之準備，各縣縣長及佐治人員之調整，自治保甲教育衛生之促進，經濟之開發，財政金融之籌措與調整，地方團練武力之改編與訓練，警察之整頓，以及工作幹部之編訓；民衆之組織等事務；又以當地黨務及青年團歷史甚淺，其徒具外形組織，而無實際內容，中央亦派程長英及，乃應當地山西省黨部委員，該區黨務督導員及青年團區分團部籌備主任之請，亦由本會極力協助，以充實其內容，發展其組織。

至於外部直屬於設計委員會之各種機關，亦經按照事實之必需，在該會指揮指導之下分別設立。計已設立者有晉南中學，晉南印刷合作社，晉南救護局，晉南月刊社，太岳區地方工作幹部訓練團，太岳劇團，其晉南救護局，太岳區民衆運動聯合委員會，衛生巡迴隊，太岳區貿易及各報社等機關。內中除太岳區貿易局及衛生巡迴隊以籌備將竣未及推行業務外，其餘各機關均已執行其任務且均著有相當之效果。

自總設計委員會內外組織及其任務，係以其時間及地位之特殊，因時地而制宜，殊少適合於當時當地環境之既成法可資依據，而會內之職權亦非祇限於設計，且更負有推行之責任，其性質如謂以戰地黨政委

員會分支會部份相似亦可。要之，此為適應當前特殊環境特殊需要而生之特殊組織，自未盡盡按以常度。

工作進行之步驟

業務執行之切合需要通行無阻，必先有針對環境之設計；計劃之設計對環境，則須對當時當地之環境有正確之認識。故我們到達前方之初，即決定整個工作之步驟為政設計及推行三個段落。

自廿九年十一月中旬到達前方後，決定先行從認識環境入手，制定政設計，會內人員酌留一二人處理日常事務外，餘均分頭出發各縣，按照政設計分別政察。約及一月各人先後返會，整理報告或處列或分門，對於本區情況已得一梗概。是項報告之彙集即成為以後設計執行之基本根據。此次報告脫稿後，隨即召集全體設計委員會，黨政軍警各會議，黨政會議及各縣紳耆分別研究討論，通過若干提案，制定若干計劃，凡此種種提案與計劃，除由會內人員按照政設計果建議制訂成者外，其由會議員以地方紳耆各以所見提出而為大會採納通過者尤為繁夥。經過此次實地政察各種會議討論及與地方紳耆研究後，始知此後應行辦理事務之繁多，責任之艱鉅，更反映當地情形之特殊，亟特以特殊方法予以調整之清新現像。

在戰區訂各種章程條例及擬具各種實施計劃最感困難之點有二：

第一為可資根據之中央法令難以得到尤其以新頒佈者為然；第二為戰區情形變化無常，以一定不變之常法頗不足以應付。有違法令固不可，與實際格格亦不謬，故權衡之程度，活用之範圍為至不易決定之事實。如過此等問題必先廣徵各方意見慎重考慮或經呈准而後始付諸實施。

該區民衆，迭遭匪寇侵擾，困苦萬狀，切盼中央力量出而坐鎮，民衆可得藉為隱存，以求生活之安定。設計委員會諸種設施，其所以均為民衆垂樂接受並盡力協助，不數月間，諸事得以稍有表現者，事前廣詢周諮諸適合民衆需要，固為原因之一，民衆對中央之堅定信仰實為其主觀因素。

三、六個月來服務之成果

自民國廿九年十月下旬啓程進赴戰地，卅年五月下旬隨軍渡河返至西安，實際服務期間，只六個月戰區情況變化無定，工作計劃自亦不能作長久之硬性規定，所以每期以三個月為度，兩個三個月工作計劃實施以來，頗長官之領導有方，民衆之愛戴協助，三大都收有成果，惟其中仍有許多需要較長時間始能獲得有成效之事項，須連續載於計劃之內，以時間不允，半途而廢，至堪扼腕惋惜。茲將六個月來所作諸事，稍有成效表現於外者，略舉如下：

(一) 派員接辦縣政及調整佐治人員 因事實之需要，安鄉沁水屯留等縣縣長或以無力應付當時局面，或以因故離職，縣政無人負責，敵匪隨時可以潛入，本會即暫時派人權行辦理縣內事務。各縣佐治人員，亦分別甄別淘汰，由本區地方工作幹訓練團各班畢業學員派充。

(二) 整頓縣政府 抗戰以來各縣情況變動甚劇，仍按原來之面積人口地理交通經濟情形及軍事價值分別重作縣等之暫時規定，以便諸種縣政之設施，並將縣府內各科亦按事實之需要分別併併填設或取消，一掃過去組織雜亂職權不清之弊病，而期足以應付當前之環境。

(三) 統一縣以下各級組織 新縣制之組織，在戰區內，未可一蹴而就，乃先將原編制加以規定，以為達到新縣制之階梯。計暫確定區編制，開闢縣級，取消主村副村之稱謂。

(四) 統籌各機關之設置 原來各縣所屬之機關，雜亂繁多，聯枝虛設，甚且為惡勢力之護身工具，其弊不止空耗國帑，經政察以後，按其需要程度分別取消合併或縮小，具有新需要者則擴充之或新予設置。

(五) 撤換各縣小學校 因受敵為決死隊之騷擾，區內小學雖全部停課，既已漸趨安定，遂勒令恢復開學，並設法解除其課本教員之困難，截止四月底，已大半開課，沁水浮山，成績更好，浮山縣並於每鄉村自動添設女校一所。

(六) 創辦晉南中學 經兩個月之加速籌備，完成初級中學一處，

第一等學生選兩百人，開學上課，校址在安縣縣屬之杜村鎮，其中並附有補習班一班。

(七)組織衛生巡邏隊。由本區地方工作幹部訓練團衛生人員訓練班畢業學員及××部隊軍醫處醫官等合作組織計已組成一中隊，轄二分隊，輪赴各縣巡迴服務。

(八)健全縣財務行政設備。於各縣縣政府設財政科，並設併辦稅務收機關，設立賦稅稽征處統收全縣全部收入，財政科及賦稅稽征處人員，以本區地方工作幹部訓練團財務人員訓練班畢業學員充任，各縣均分別改組成立。

(九)建立財務監督制度。於各縣設財務委員會，以地方公正紳耆機關首長組成，監督各該縣財政之收支，並於設計委員會所在地設立太行區財政監察委員會，由各縣地方推舉代表組成，以監督本區整個財政。

(十)整頓稅收。本區內賦稅經權盟會決死隊及敵偽之搜刮榨取者，難免強迫負担，人民苦不堪言。設計委員會首先將征收機構予以調整，再將經辦人員訓練淘汰，繼乃取消地方之有涉苛項之雜項稅捐，並呈請將貧困不堪採食樹皮樹葉之泔水一部及對於國軍特殊協助民衆有功之區域一部出賦免稅。

(十一)實行統稅統支預算。以本區財務人員訓練班學員派往各縣担任財務佐治人員，以所習之統稅統支方法，將以前各縣之分割專款收支情形切實整頓，並由卅年度起編製預算，其編送之預算雖不無不合適之處或爭執之點，但都能按照規定先後編造，已為以後財務秩序樹一根基。

(十二)建立經濟建設領導機關。於各縣設經濟建設委員會，統籌全縣經濟建設事宜。

(十三)開辦食糧。於產糧各縣，選擇適宜地點，設置秘密倉庫若干處，分儲食糧，以備必要時調濟食用。

(十四)提倡家庭手工業。先後派員在西安等地調查手工紡織機器

準備辦，第一步試辦有成效者，為發動鄉村製鞋，一月之內竟製成十萬餘雙，成績甚為圓滿。

(十六)設立牧場。於沁水縣設立晉南牧場一處，購善美利奴羊五十頭土羊二百頭。

(十七)開採礦藏。陽城盛產硫磺，原有礦密陷於敵手甚多，仍為我統制者亦有十餘，卅年底委派局長設立硫磺局，積極開採，所出長喜礬一種，品質甚佳，復河南鹽務辦事處會欲收購統制，至我軍奉命過河時正接洽中。

(十八)設立貿易局。為調劑本區各縣物產供求，防止貨物賤價，搶購搶運淪陷區域之物資，並開拓向外貿易之路線，特籌組太行區貿易局一所，成立後之第一項工作，為陽城沁水與安澤浮山之食糧煤炭交換，以及設計搶購隱藏於陽城縣城之日用品一大批。

(十九)整理各縣武裝團隊。以前各縣地方團隊，名稱不一，組織複雜，並且指揮不靈，為敵偽及決死隊活動目標，所伏危機甚大，乃先後予以分別整理，改組為保安總隊或大隊或中隊，其上中幹部均調入本區地方工作人員訓練團團隊人員訓練班受訓。

(二十)協助黨務團務之發展。本區黨務團務歷史甚淺，內容空虛，當地黨務導員及青年團區分團部籌備主任請以設計委員會協助發展，乃以本會第二科專辦黨務團務事務有力之協助，並以黨務導員為該科科長，實施事務先以抽調黨部團部工作幹部入本區地方工作訓練團黨政人員訓練班受訓及強迫公務員入黨入團着手。

(二十一)統制民運。普通接復各縣農會工會商會教育會婦女會並於設計委員會內設立太行區民衆運動聯合委員會，由各縣民運團體推舉代表組織，以統制本區民衆運動而免被敵偽決死隊侵入把持。

(二十二)創辦晉南月刊。本刊為宣揚主義，評論時事駁斥謬論，揭發敵偽陰謀，闡明本區政治設施之意義及刊登社會科學文藝之六開大型刊物，創刊號已出版並分發完畢，二三期立即印刷竣事，第四期已發稿未及排版。

(二十三) 發行及督促創辦報紙。設計委員會主辦及督促出版之小
型報紙，計有先鋒日報、民衆日報、塔光、洪聲、鴻進、民聲、新安祥
諸種，並籌辦晉南日報大型報紙一種。

(二十四) 成立太岳劇團。爲加強教育宣傳力量，特組織太岳劇團
，團員五十餘人，均係從後方驅致之訓練有素之戲劇人才，演出戲頗
得好評。

(二十五) 訓練幹部。本區地方工作幹部之缺乏及原有人員思想品
質之不一，實爲戰務推行之阻礙。乃創立太岳區地方工作幹部訓練班
，作爲訓練儲才之機關。內部按照各種工作性質及其需要情況分班訓練。
計已設立者有黨政人員訓練班、財務人員訓練班、團隊人員訓練班至衛
生人員訓練班，查計調查情報人員訓練班及青年訓練班、婦女訓練班
，七班，受訓人員之來源爲抽調勤務人員或分區招募，或由各縣保送，

訓練方式或公開或秘密，訓練時期或一月或兩月或兩月以上。青年訓練
班已畢業兩期其餘除婦女訓練班外均已畢業一期，總計已訓練完滿約
一千人，並分別派往地方擔任實際工作，且已有成績表現。

查原擬計此次服務成績，實不足以符合各方之期望，以人生以服務爲目
的人之標準來衡量，亦復相去甚遠。幸後所擬籌措辦法以時間充實，
未認再行多方籌畫。查若此種工作著手期間短促，手續或可延長，則
所當成就及所能貢獻於國家者或者不致如是之簡陋。

四、感想。查晉南官軍合辦團自成立以來，雖二冬
...

七、個人之所得本較貢獻於國家者爲多。統計所事事務除如上節所述者外，
其結與私人深切之感受者甚夥，然其最重要者厥爲因戰時與平時之不同

前線與後方之不同而採取之應付方法推行道路亦不能強勉施以同一之
規律之認識。查軍事工作雖政治工作尤不易，軍事上不成功可成仁，政
治上則必須成功。目的雖正大無邪，其所採之方法與所行之道路或不成
得不有所變通曲折，而在敵對奸黨包圍於外鬼蜮變態而伺於內之前線戰
地，此種變動變化尤爲必要。譬如縣長失職不得不即行派人代理，縣政
務部如有不穩不得不急爲清除；民衆痛苦若爲好爲把提道宜傳有使民心
尚肯之慮者，不得不設法爭取信仰以歸人心；以及其他以正常途徑方法
所不能應急，爲挑戰大計，爲游擊區之軍同計，爲不斷打擊敵人計。如
仍固循舊律而後，貽誤時機，以致打聽自己方便敵人，是乃最大之
罪惡；至於打入敵營組織，利用漢奸流氓等等辦法，尤不能衡以平時之
規定，他如秘密之儘量保持，視動之儘量加強，以及其他種種強創制訓
務，多無平時法令不相適合，而其目標則不可或移。又吾人對於如是之種
種設備，應非賦予決定權力者外，仍先履行請示復詢諸手續，以求結
果之萬全。總之，無論何時何事如密選清目標掌握中心不誤時機，則事
件之成功其庶乎有焉。

然而無論何種事件之處理，其真正原動力仍在人生觀之確立，與與
此之較量中。古今中外若于冒萬難而不辭之例證，亦無非或成或義，或好
奇或羨或成功力量種種動，如誠能抵著事件之真理，秉正人生觀與應
變之敏捷，則個人活力增強，貢獻於民族國家者亦多，社會關係則因是調
整，人生幸福亦將由是增進矣。

十、衛生。晉南突圍四年之中，亦即兩女離散論論於淪陷區域之時，編撰
當時精，雖不自禁，而皆因情感有時亦不能強制壓抑，惟望勝利
之日，當能政治恢復初期，二十萬民衆重親天日而吾愛女亦能歸之歸來
，則幸甚矣。

...

...

...

...

服務月刊第七卷第一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出版

主編者 服務月刊社

重慶南溫泉

發行者 中央政治學校畢業生指導部

印刷者 文化建設印刷公司

辦事處：重慶林森路二二三號
 廠址：重慶兩條海棠溪敦厚上段廿六號

本刊稿約

本刊各欄，均歡迎投稿，惟有事者，謹約如次：

- 一、各欄文字均以切實、簡潔、新穎為主。
- 二、服務經驗特輯一欄，不論政治或社會何種經驗，不論某門經歷中何種職務，凡以經驗中做人做事所使用之方法，有系統的寫成文字，均所歡迎，但須內容充實正確，長短不拘。
- 三、專題討論一欄，為討論政治或社會實際問題之場所，內容務求接近事實，少發議論，多提辦法；每篇以四千字為原則。
- 四、海闊天空談話一欄，全載海外有意義，有價值（正面的或反面的）之政治事實或社會事實之文字，凡足以鼓勵青年或警惕青年之事實，取精華要，寫成文字，均所歡迎，文字以簡明生動為主，篇幅宜短不宜長，每篇以三千字為原則。
- 五、名人言行錄一欄所載，為古今政治家足為青年模範之言行的文字。或就一人之全部人格綜合敘述，或就其一方面，一行為，作片面的敘述，均所歡迎，篇幅長短不拘。
- 六、素描集一欄文字，或描寫個人生活史，或描寫社會活動史，或敘述現在，或追述以往，全部祇敘述事實，用筆不帶半分感情，結句不用半句考語；「我之奮鬥」每篇以五千字為原則，其餘各門以三千字為原則。
- 七、行有餘力應談會各門文字，為敘異性質，莊諧不拘，但須實中有物，篇幅宜短，項目宜多，每項有五百字為原則。
- 八、來稿本刊有酌加刪改權，如不願刪改者，請先附帶聲明。
- 九、來稿務請寫清楚，以便排校，不清楚者不收。
- 十、凡本社社員來稿，一經登載後，每千字酌酬十元至十五元之稿費；外界投稿之稿，每千字酌酬十元至三十元之稿費，特佳者另酬。

服務月刊社敬啟

廣告刊例		定價表			
特等	底封	全	半	面	四分之一
	外封	八十元	四十元	無	無
優等	目錄版前後	五十元	二十五元	無	無
	正文前後	三十元	十五元	八元	元
本國郵票十足通用。		全年	半年	三個月	一個月
		十二元	六元	三元	一元二角
		二十元	十元	五元	二元四角
		不	加	一元九角二分	四元八角
		郵費	國內及日本	香港澳門	國外
		訂購	郵費	郵費	郵費
		辦法	郵費	郵費	郵費
		零售	郵費	郵費	郵費
		定價	郵費	郵費	郵費
		全年	半年	三個月	一個月
		十二元	六元	三元	一元二角
		二十元	十元	五元	二元四角
		不	加	一元九角二分	四元八角

中央政治學校民法教授
國立中央大學商事法兼任教授
公誠法律會計事務所主任律師

梅祖芳 (仲協) 著

民法要義

預約發售

本書著者早歲留學歐陸在中央政校及中央大學擔任民商法教席行將十稔本書初稿成於民國二十三年至十六年厥後逐年增訂全書凡八十餘萬言分訂三巨冊第一冊爲緒論總則篇及債篇通則第二冊爲債篇各種之債及物權第三冊爲親屬篇及繼承篇第一二兩冊現已付印第三冊在整稿中出版期 第一冊准於本年五月底出版第二冊於七月底出版

定價 每冊五拾元 預約八折

本書特點 (一)敘述簡潔文筆流暢(二)立論新穎舉例明晰(三)參考中外判解及德瑞日蘇

聯立法例以補正現行之不備

預約處 (一)重慶市武庫街中國文化服務社(二)重慶市中二路北斗書店(三)重慶市中一路

嘉廬一號公誠法律會計事務所